

上櫃股票
代號 3577



Industrial Computer Product Data Acquisition System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5

刊印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名：鄭碧玉
職稱：財務處協理
電話：(03) 597-3366 分機 7756
電子郵件信箱：ir@icpdas.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彭瓊儀
職稱：財務處經理
電話：(03) 597-3366 分機 7126
電子郵件信箱：ir@icpda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址：303036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
電話：(03) 597-3366

【湖口二廠】 地址：303036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38 號
電話：(03) 597-6699

【新店辦事處】 地址：231029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7 號 7 樓之 2
電話：(02) 8919-2216

【板橋辦事處】 地址：22036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6 樓之 1
電話：(02) 2950-0655

【台中辦事處】 地址：404302 台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 360 號 24 樓之 1
電話：(04) 2328-5522

【台南辦事處】 地址：744001 台南市新市區銘傳街 67 號
電話：(06) 599-3666

【高雄辦事處】 地址：801754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05 號 3 樓
電話：(07) 215-76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 1 樓
網 址：<https://stocktransfer.tssco.com.tw/index.action>
電 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燕娜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icpdas.com/index_tw.php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Message to Shareholders	
貳、公司治理報告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參、募資情形	
Capital Overview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肆、營運概況

Highlights of Business Operation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資通安全管理	56
七、重要契約.....	5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Review of Financial Conditions, Operating Results and Risk Management

一、財務狀況.....	58
二、財務績效.....	58
三、現金流量分析.....	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59	
六、最近年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63

陸、特別記載事項

Special Disclosur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 114年度營業成果

泓格科技民國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171,923仟元，較民國113年增加9.44%；民國114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新台幣151,795仟元，較民國113年增加46.27%；合併毛利率這兩年來維持在54%及53%；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的合併稅後淨利率分別為13%及10%。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的每股盈餘分別為2.37元及1.62元。

各區域業績表現互有消長。各區域合併業績比重如下：歐洲21.02%，亞洲16.5%（大陸9.16%及亞洲其他7.34%），美洲7.83%，其他（非洲與大洋洲）0.57%。內銷為54%，外銷為46%。其中成長最多為美洲與台灣內銷以及非洲，只有大洋洲及亞洲衰退。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而114年的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所示：

項目		113年	114年
營益分析	毛利率(%)	52.75%	53.72%
	營業利益率(%)	11.05%	15.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2%	9.26%
	權益報酬率(%)	7.98%	11.19%
	純益率(%)	9.69%	12.95%
	每股盈餘(元)	1.62	2.37

114年總共開發了113個新產品，延續市場節能減碳的趨勢，ESG的相關產品及應用仍是大家關注的重點，環境監控的產品例如：溫濕度、漏液偵測、空氣品質，配電盤內的紅外線偵測系統與環境品質、工廠安全等都逐漸顯得重要，搭配泓格科技近幾年推廣的能源管理系統（EMS），包含電錶、電錶集中器再加上IoTstar，讓客戶可以更容易依據場域及規模大小選用，因應ESG議題及法規要求，企業從知碳、控碳到減碳，最終無不希望能夠「脫碳」，也就是淨零、碳中和、氣候中和。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全球經歷通膨壓力、央行升息與 2024 年產業庫存去化（Inventory Adjustment）的震盪，整體投資與消費動能放緩。然而，在 AI 浪潮的強勢帶動下，台灣半導體產業一枝獨秀，成功彌補了部分產業的消退，支撐台灣經濟實現 8.68% 的亮眼成長。

在此極具挑戰的大環境下，ICP DAS 憑藉對 ESG 市場趨勢的精準掌握與提前佈局，加上全體同仁齊心克服萬難，成功展現強大的營運韌性。我們不僅將全年營業額穩守在 11 億元以上，整體表現更超越了 2024 年的水準。

展望 2026 年，隨著半導體產業持續繁盛與地緣政治逐步和緩，若中國市場能順利推動內需增長與產業升級並重建信心，全球經濟有望重返穩健擴張的軌道。ICP DAS 對未來營運深具信心，我們將持續秉持奮進不懈的精神，穩步向前邁進。

泓格科技持續投資於生醫新事業處的建廠和生產設備，並日益完善實驗和產品。2024年隨著疫情減緩、旅遊開放、各展覽會舉辦，有更多的國外訪客及經銷商也都來共襄盛舉，泓格也於2024年及2025年初相繼完成國外的參展及經銷商拜訪，對於TPU的客戶資訊掌握度更高也大大增加泓格生醫TPU的知名度，並在市場業務拓展下獲得新客戶認可，2026年我們將增加新的TPU管應用，相信2026年泓格生醫TPU業績將再創新高。

➤ 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ICP DAS 未來將持續秉持「客戶導向 (Customer Oriented)」與「自發改善 (Self Improving)」兩大基本原則，開發貼近市場脈動的產品與服務。過去深耕研發的豐碩成果，已讓我們贏得廣大客戶的 OEM/ODM 專案肯定。未來，我們將以「產品研發」與「整體解決方案」並進。

ICP DAS 的市場定位已成功從零件供應商 (Component Provider) 升級為解決方案提供者 (Solution Provider)，並正大步邁向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我們善用物聯網與邊緣運算技術，將 ICP DAS 總部工廠作為智慧工廠的實作範例，一路陪伴客戶邁向工業 4.0 與自動化，達成提高良率、降低成本與減少庫存的目標。

二大主軸：ESG 與 AIoT (全面迎向邊緣 AI 革命)，五大產品線：PC-Based I/O Card, Remote I/O, PAC Controller, Industrial Communication, OEM/ODM Product

挺過通膨壓力與產業庫存去化 (Inventory Adjustment) 的經濟震盪，ICP DAS 展現了穩健轉型的強大韌性。我們積極重啟實體研討會與國際展覽，深化與客戶的直接交流；同時全面啟動數位轉型，整合 ICP DAS Blog、Facebook 及 LINE 官方帳號，實現跨媒體精準行銷，將成功案例推廣至全球。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2026 年，AI 將由「雲」轉「端」引爆「邊緣 AI (Edge AI)」革命，並開啟實體 AI (Physical AI) 元年。ICP DAS 將聚焦 AI Agent 與工業控制的深度結合，並緊抓人形機器人與智慧無人系統帶動的工業通訊與 DAQ 模組爆發性需求。我們將持續在 M2M、TouchPAD/HMI、工業物聯網、WISE、電力監控及運動控制等領域深耕。ICP DAS 具備六大解決方案的全新網站已上線，讓客戶能精準對接各行業的應用：

- IIoT 工業物聯網
- Smart Factory 智慧工廠
- Smart Manufacturing 智慧製造
- Energy Management 能源管理
- Building Automation 樓宇自動化
- Smart Transportation 智慧交通

此外，面對 AI 算力帶來的龐大功耗，以及全球半導體產值邁向兆美元大關的趨勢，綠色半導體 (如 SiC、GaN) 與能源永續已是市場核心。ICP DAS 透過 ESG 與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太陽能/風力發電監控、變壓器用電安全、廠務空調與燈光控制、設備預兆診斷等全方位服務。ICP DAS 不僅協助企業客戶邁向淨零碳排，更嚴格實踐自身的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我們將結合理念相同的行業夥伴，在充滿爆發力的 2026 年共創佳績，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敬祝 鴻圖大展

謹此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 迺 建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葉迺迪	女 61~65歲	114.06.19	3	82.07.27 註1	5,124,874	8.01	5,547,092	8.67	7,554,328	11.81	0	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嘉譽傳播(股)公司董事長 泓格科技(股)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大伴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上海金泓格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泓格通科技(武漢)有 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瑞煜	大妻	註4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瑞煜	男 66~70歲	114.06.19	3	82.07.27 註2	8,132,110	12.71	7,554,328	11.81	5,547,092	8.67	0	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 工研院機械所研究員	本公司執行長 天行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董事長	葉迺迪	大妻	註4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鄭樹發	男 66~70歲	114.06.19	3	114.06.19	275,982	0.43	390,982	0.61	29,867	0.05	0	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 工研院機械所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 台灣智慧能源產業 協會監事	無	無	無	註3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紹基	男 66~70歲	114.06.19	3	111.06.14	2,586	0.00	0	0.0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所長 IEEE 電路與系統期刊副編輯 曜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處副國際長 IEEE 專用技術學會台北分會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系及電子研究所系主 任 IEEE 專用技術學會亞太區支會主席 IEEE 台北分會理事 考試院考選部典試委員、召集人、命題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 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審查委員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認證證委員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 騰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員會委 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IEEE 台北分會終身 會員支會主席 國防部技術審議組 委員	無	無	無	註3	

115年4月19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趙瑀	女 61~65歲	114.06.19	3	111.06.14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 中華大學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組 長 實踐大學工業產品設計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台灣行銷學會「行銷評論」特刊編輯委員 會 委員 中華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執行秘書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兼任副 教授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兼任副 教授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講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企劃 小組助理研究員 台灣慧智(股)公司生產二部部經理秘書 中華大學秘書室校長特別助理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副教授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兼任 副教授 社團法人中華跨域 創新學管理理事	無	無	無	註3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薛守宏	男 61~65歲	114.06.19	3	114.06.19	0	0	0	0	0	0	0	0	宏觀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 監察人 正凌精密工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薪計委 員會委員及審計委 員會委員	觀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 監察人 正凌精密工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薪計委 員會委員及審計委 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註3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詩怡	女 40~45歲	114.06.19	3	114.06.19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研究所計劃助理 師 國立交通大學運籌中心法務管理師 凱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主任管理師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惠竹投資有限公司法務室主任管理師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會委員、審計 委員會委員及提名 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無	無	無	註3

註1：葉迺迪董事長於96年6月28日股東會改選後擔任董事，並於96年11月13日至99年6月18日卸任董事中斷連任期，另於99年6月18日股東會改選後擔任董事長職務至今。

註2：陳瑞煌董事於113年5月20日辭任董事，而在102年6月10日股東會改選後擔任董事長職務至今。

註3：114年6月19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

註4：董事長與陳董事互為配偶關係，其2人為共同創立泓格科技之原始股東，盡心盡力以營造顧客、股東、員工及經銷商創造多贏的局面為志業，致力創造一個方便可靠的科技生活環境。為提升泓格公司治理，96年已設置及選任2席獨立董事，105年原2席獨立董事改選為3席獨立董事，且符合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為因應「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定，原3席獨立董事已於111年6月股東會改選為4席獨立董事。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三)董事評估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葉迺迪		致力於工控領域已超過33年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	0
董事 陳瑞煜		致力於工控領域已超過33年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	0
董事 鄭樹發		致力於工控領域已超過26年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獨立董事 陳紹基		具備公司業務及產業所須之經驗	1.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已出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1
獨立董事 趙瑀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具備行銷、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長，現職任教於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及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1.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已出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3. 已具備會計或財務及行銷專長 4. 具備永續發展專業知識及技能	0
獨立董事 薛守宏		宏觀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具備會計及財務所須之專長	1.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已出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3.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商務、法務等相關服務	1
獨立董事 林詩怡		具備商務及法務之工作經驗 有經國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	1.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已出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3.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商務、法務等相關服務	1

註1：上述董事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註2：葉董事長與陳董事互為配偶關係，其2人為共同創立泓格科技之原始股東，盡心盡力以營造顧客、股東、員工及經銷商創造多贏的局面為志業，致力創造一個方便可靠的科技生活環境。為提升泓格公司治理，96年已設置及選任2席獨立董事，105年原2席獨立董事改選為3席獨立董事，且符合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為因應「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定，原3席獨立董事已於111年6月股東會改選為4席獨立董事。

註3：114年6月19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故董事陳瑞煜、董事鄭樹發、獨立董事薛守宏及獨立董事林詩怡為新任董事。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3條及「董事選任程序」第3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本公司在董事會之組成時會考慮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之平衡，包括性別、年齡、國籍、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多個因素。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董事，使董事會成員具多元化，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有助益。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說明
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 1/3 (33%)	已達成	男:女為 4:3 (比重為 57%:43%)
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30%	已達成	女性董事為 3 席(43%)
具配偶及二等親關係之董事不超過董事席次 1/3(33%)	已達成	具配偶及二等親關係之董事為 2 席(29%)
董事至少 1/3 席次具備法律或財會或產業專長	已達成	1 位具法律(14%)、2 位具財會(29%)、4 位具產業專長(57%)

考量因素	本屆董事會成員組成	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席次	3 席董事、4 席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佔比為 57% (4 席) 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 43% (3 席) 具配偶及二等親關係之董事佔比為 29% (2 席)							
性別	3 位女性、4 位男性	董事男女比 4:3 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30% 本屆女性董事比率達 43% 已符合目標							
年齡	44 年次 ~73 年次	40 歲~45 歲：1 位獨立董事 56 歲~60 歲：1 位獨立董事 61 歲~65 歲：1 位董事、1 位獨立董事 66 歲~70 歲：2 位董事、1 位獨立董事							
國籍	中華民國	皆為本國籍							
學歷	2 位博士、2 位碩士、3 位學士	博士：2 位獨立董事 碩士：2 位董事 學士：1 位董事、2 位獨立董事							
專業背景	管理、理工、財務會計、行銷、法律等	專業背景跨多項領域已符合目標							
專業資格及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經營管理、研發、學者教授、律師、會計師、顧問等	大專院校：2 位獨立董事 律師：1 位獨立董事 會計師事務所：1 位獨立董事							
姓名	性別	任期年資 (年)註 1	連任(次) 註 2	經營 管理	產業 知識	法律	行銷	財務/會計	理工
董事長 葉迺迪	女	29	5	V	V				
董事 陳瑞煜	男	22	8	V	V				V
董事 鄭樹發	男	1	0	V	V				V
獨立董事 陳紹基	男	4	1	V	V				V
獨立董事 趙瑀	女	4	1	V			V	V	
獨立董事 薛守宏	男	1	0	V				V	
獨立董事 林詩怡	女	1	0	V		V			

註 1：任期年資為初任日期計算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扣除未在任期之年資。

註 2：股東會當選就任日起算未中斷之任期次數。

註 3：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已符合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19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未成股份持有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			股數	持股份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瑞煜	男	82.08.06	7,554,328	11.81	5,547,092	8.67	0	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 工研院機械所研究員	天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葉迺迪	夫妻	註1 註3
總經理 行銷業務處兼計畫處	中華民國	鄭樹發	男	113.06.13 98.01.01	390,982	0.61	29,867	0.05	0	0	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系 工研院機械所工程師	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監事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迺迪	女	82.08.06	5,547,092	8.67	7,554,328	11.81	0	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嘉譽傳播(股)公司董事長 泓格科技(股)公司發言人	大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泓格通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	執行長	陳瑞煜	夫妻	註3
研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英傑	男	114.03.06	55,373	0.09	266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研究所 泓格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泓格科技(股)公司研發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2
專案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誠	男	94.03.07	595,942	0.93	83,461	0.13	0	0	清華大學數學系 威強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訊元(股)公司研發經理 致福(股)公司工程師 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泓格通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泓格通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總經銷 至上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生醫新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祥	男	107.07.26	670,408	1.05	813,741	1.27	0	0	清華大學高分子研究所碩士 清華大學化工所高份子組研究員兼經理 工研院生醫所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技術組正研究員兼副組長 工研院材化所纖維組正研究員兼研究主任	無	執行長	陳瑞煜	兄弟	
生產管理處廠長兼協理	中華民國	傅國鈞	男	113.03.04	145,048	0.23	5,700	0.01	0	0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泓格科技(股)公司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兼發言人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鄭碧玉	女	98.08.01	115,238	0.18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明基材料(股)公司財務處副理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校友會監事	無	無	無	

註1：114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長委任案，委任陳瑞煜為執行長。

註2：114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理人委任案，委任趙英傑為研發處副總經理。

註3：執行長與行政管理處副總互為配偶關係，其2人為共同創立泓格科技之原始股東，藉助其專業技術及商務經驗執行公司業務，為因應「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定，原3席獨立董事已於111年6月股東會改選為4席獨立董事，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任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註4)(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2)		退職退休金(F)(註4)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葉迺迪	1,449	1,449	0	0	1,479	1,479	0	0	5,573	5,573	208	208	1,247	0	9,956	9,956	6.56%	6.56%	無	
董事	陳瑞煜	720	720	0	0	2,630	2,630	120	120	0	0	0	0	0	0	3,470	3,470	2.29%	2.29%	無	
董事	鄭樹發																				
獨立董事	陳紹基																				
獨立董事	趙瑤																				
獨立董事(註7)	薛守宏																				
獨立董事(註7)	林詩怡																				

註1：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總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決議員工酬勞實際分配數，故上表有關員工酬勞之金額係依113年度實際分配金額之比例推算而得。

註2：係114年全年度金額。

註3：係以114年全年度提列數。

註4：係114年度提列數。

註5：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因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領取固定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監酬勞(董事會決議通過為1%)及車馬費，上述酬金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

註6：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7：114年6月19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故獨立董事沈仰斌及獨立董事姜宜君卸任董事，僅領114年上半年度董事酬金，而董事陳瑞煜、董事鄭樹發、獨立董事薛守宏及獨立董事林詩怡為新任董事僅領114年下半年度董事酬金。

註8：黃斌鋒董事於114年3月2日逝世，解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陳瑞煜、鄭樹發、陳紹基、趙瑤、薛守宏、林詩怡	陳紹基、趙瑤、薛守宏、林詩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葉迺迪	葉迺迪、陳瑞煜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	7

(二)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4)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3)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註5)	陳瑞煜													
總經理 兼行銷業務處 兼計畫處	鄭樹發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葉迺迪													
研發處副總 經理(註8)	趙英傑	10,129	10,129	531	531	2,267	2,267	1,856	0	1,856	0	14,783 9.74%	14,783 9.74%	無
專案 副總經理	黃國誠													
生醫新事業 處副總經理	陳瑞祥													

註1：係114年全年度金額。

註2：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分配總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決議實際分配數，故上表有關員工酬勞之金額係依113年度實際分配金額之比例推算而得。

註3：係以114年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金額計算。

註4：係114年度提列數。

註5：114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長委任案，委任陳瑞煜為執行長。

註6：古嘉鈞於114年2月2日辭任副總經理職務。

註7：黃斌鋒於114年3月2日逝世，解任副總經理職務。

註8：114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理人委任案，委任趙英傑為研發處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葉迺迪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瑞煜、趙英傑、黃國誠、陳瑞祥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鄭樹發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1)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執行長(註4)	陳瑞煜	0	2,302	2,302	1.52
總經理	鄭樹發				
行銷業務處兼計畫處	葉迺迪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趙英傑				
研發處副總經理(註7)	黃國誠				
專案副總經理	陳瑞祥				
生醫新事業處副總經理	傅國鈞				
生產管理處廠長	鄭碧玉				
財務處協理					

註1：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總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決議實際分配數，故上表有關員工酬勞之金額係依113年度實際分派金額之比例推算而得。

註2：係以114年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金額計算。

註3：係114年度提列數。

註4：114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長委任案，委任陳瑞煜為執行長。

註5：古嘉鈞於114年2月2日辭任副總經理職務。

註6：黃斌鋒於114年3月2日逝世，解任副總經理職務。

註7：114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理人委任案，委任趙英傑為研發處副總經理。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均由本公司支付，並未有領取合併報表內其他公司之酬金情形。

項目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列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列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列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列
職稱								
董事酬金	5,380	5.18%	6,398	4.21%	5,380	5.18%	6,398	4.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3,406	12.92%	14,783	9.74%	13,406	12.92%	14,783	9.74%
稅後純益	103,780	-	151,795	-	103,780	-	151,795	-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之酬金總額較 113 年度增加 18.92%，主要係因本公司 114 年稅後純益較 113 年增加 46.27%，故提列董事酬金增加，與經營績效的關係密切相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 113 年增加 10.27%，係因營運狀況及績效考核調整薪資平均 114 年度調薪幅度約 3% 內，而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總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決議實際分配數，故員工酬勞之金額係依 113 年度實際分配金額之比例推算而得，另外 114 年有人員異動故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增加。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研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之檢討與訂定及績效評估。115 年 3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與酬勞之管理辦法」，以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與酬勞制度，確保制度公平合理並符合法令規範，兼顧公司經營常規與治理需求。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給付政策參考一般行業慣例，並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 2% 及員工酬勞提撥 10% 通過後以現金方式發放跟經營績效的關係密切相連，並依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衡量面向為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其他項目），114 年度評核董事績效結果為 84 分至 100 分，全體平均值在 94.29 分，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有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另支領固定報酬，以及出席會議車馬費，此項固定報酬與績效無關。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且酬金之訂定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外，亦參考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發放，與當年度經營績效有關、與未來風險應無相關。

本公司經理人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領導能力與授權管理、顧客/品質導向與誠信，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而 114 年度依上述構面評核經理人績效結果為 87.5 分至 96.1 分，與個人當年度調薪幅度、獎金及員工分紅連結正相關。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訓練情形

1、推行董事之進修措施

本公司為提升董事之專業知能與培養決斷能力，俾能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建立董事進修學習之機制與管道，並依各董事之專業背景，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蒐集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舉辦相關涵蓋公司治理主題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會計等課程資訊，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並及時取得各董事之進修證明，將其進修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本公司之董

事（含獨立董事）於就任年度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及續任者於任期內，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符合「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時數之規定。

2、董事(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

進修時數	完成進修時數名單
6 小時	葉迺迪、陳瑞煜、陳紹基、趙瑀
6 小時以上	鄭樹發(12 小時)、薛守宏(9 小時)、林詩怡(9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薛守宏	114/04/0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碳權交易與確信流程 碳權交易國際發展趨勢	6
獨立董事	林詩怡	114/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6
獨立董事	趙瑀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董事	鄭樹發	114/07/24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葉迺迪 陳瑞煜 鄭樹發 陳紹基 趙瑀 薛守宏 林詩怡	114/08/0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 評鑑及實務應用	3
獨立董事	陳紹基	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鄭樹發	114/09/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 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6
董事長	葉迺迪	114/10/0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數位轉型—AI 與新興科技應用案例	3
董事	陳瑞煜	114/12/0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生成式 AI 的商業價值與數位風險	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董事任期：114年06月19日至117年06月18日，迄今已開會5次。

114 年度共開會 6 次，其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比率(%)	備註
董事長	葉迺迪	6	0	100	本屆累計出席率100%
董事	陳瑞煜	3	0	100	本屆累計出席率100%，註2
董事	黃斌鋒	1	0	100	註1
董事	鄭樹發	2	1	67	本屆累計出席率67%，註2
獨立董事	沈仰斌	3	0	100	註2
獨立董事	姜宜君	3	0	100	註2
獨立董事	陳紹基	6	0	100	本屆累計出席率100%
獨立董事	趙瑀	6	0	100	本屆累計出席率100%
獨立董事	薛守宏	3	0	100	本屆累計出席率100%，註2
獨立董事	林詩怡	3	0	100	本屆累計出席率100%，註2

註1：黃斌鋒董事於114年3月2日逝世，解任董事。

註2：114年6月19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故獨立董事沈仰斌及獨立董事姜宜君卸任董事，而董事陳瑞煜、董事鄭樹發、獨立董事薛守宏及獨立董事林詩怡為新任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詳第37頁。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於114年1月14日董事會討論事項，利益迴避之情形如下：

第一案本公司執行長委任及報酬案，由於董事長葉迺迪女士與陳瑞煜先生為配偶關係因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並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姜宜君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及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6席董事參加、1席董事迴避、5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於114年3月6日董事會討論事項，利益迴避之情形如下：

第十二案114年度董事長薪酬標準與結構案，由於董事長葉迺迪女士因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並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姜宜君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5席董事參加、1席董事迴避、4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114年度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案，由於董事葉迺迪女士擔任行政管理處副總因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並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姜宜君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5席董事參加、1席董事迴避、4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於114年5月2日董事會討論事項，利益迴避之情形如下：

第二案解除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案，獨立董事陳紹基先生因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5席董事參加、1席董事迴避、4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於114年8月5日董事會討論事項，利益迴避之情形如下：

第三案經理人薪資報酬案，除董事長葉迺迪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管理處副總、董事陳瑞煜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長、董事鄭樹發先生擔任總經理因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並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陳紹基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7席董事參加、3席董事迴避、4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支給案，除4位獨立董事陳紹基先生、趙瑀女士、薛守宏先生及林詩怡女士因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7席董事參加、4席董事迴避、3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於114年11月6日董事會討論事項，利益迴避之情形如下：

第二案關係人交易案，董事長葉迺迪女士及其配偶董事陳瑞煜先生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薛守宏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及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薛守宏獨立董事代表公司簽署合約。(7席董事參加、2席董事迴避、5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於115年3月12日董事會討論事項，利益迴避之情形如下：

第九案115年度董事長薪酬標準與結構案，由於董事長葉迺迪女士及董事陳瑞煜先生與董事葉迺迪女士為配偶關係因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並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陳紹基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及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7席董事參加、2席董事迴避、5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115年度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案，除董事陳瑞煜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長、董事鄭樹發先生擔任總經理、董事葉迺迪女士擔任行政管理處副總並與董事陳瑞煜先生為配偶關係因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並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陳紹基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7席董事參加、3席董事迴避、4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截至目前年度之董事會除上述議案外，並無其他因利害關係而有董事迴避議案表決或討論之情形。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內部自評	如下說明

評估指標之衡量項目之面向

A.董事會績效考核：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6. 其他項目

B.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6. 其他項目

C.董事成員績效考核：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7. 其他項目

其評估之結果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https://www.icpdas.com/tw/investor_relations/corporate.php?kind=48) 供查詢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

- 97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於113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六次修訂。
- 108年4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 108年11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推動執行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評鑑，並於109年8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 100年10月21日成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2席獨立董事及1席董事擔任委員，目前為第六屆審計委員會由4席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其4席委員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情況良好；100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111年8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 110年11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選任程序」及敘述多元化政策，並於公司網站上詳細揭露多元化推動情形，其「董事選任程序」經111年6月14股東會通過實施。
- 111年6月14日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由4席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目前為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其4席委員出席審計委員會之情況良好；111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114年5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 111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於113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 112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以協助公司治理業務等推行。
 - 113年11月5日成立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由1席董事及2席公司經理人擔任委員，目前為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由4席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其4席委員出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情況良好；113年11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
 - 本屆董事係於114年6月19日選任，並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目前4席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此外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皆完成法定進修課程時數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2)提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於96年度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102年度在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對外揭露股務/財務/公司治理/董事會/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之資訊。
- 111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與正確性。

(3)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完成稽核報告時，會在次月底前以郵件傳達給獨立董事知悉，並在每季定期性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使獨立董事了解內部稽核業務以及財務業務狀況，其餘詳細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6月14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114年6月19日委任第二屆四位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至117年6月18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且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薛守宏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退休 目前為宏觀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具備會計及財務所須之專長 目前兼任正凌精密工業(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3年)	1.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已出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3.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商務、法務等相關服務
獨立董事	陳紹基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工程博士，具備公司業務及產業所須之經驗 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任職教授21年，並於2021年11月榮譽退休 另擔任過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審查委員及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認證認證委員 目前兼任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1.9年)	1.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已出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獨立董事	趙 瑀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具備行銷、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長及現職任教於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11年)及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5年) 其教學經歷有工業產品設計、社會責任推動、教育心理與諮商等 另擔任過台灣行銷研究學會「行銷評論」特刊編輯委員會委員 目前兼任社團法人中華跨域創新學會理事	1.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已出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3. 已具備會計或財務、行銷及永續專長
獨立董事	林詩怡		國立政治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 具備商務及法務之工作經驗 有經國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 目前兼任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8年)	1.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已出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3.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商務、法務等相關服務 4. 已具備法律專長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4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4年06月19日至117年06月18日，迄今已開會5次。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5次，其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比率(%)	備註
召集人	薛守宏	3	0	100	獨立董事，註2 本屆累計出席率100%
委員	陳紹基	5	0	100	獨立董事 本屆累計出席率100%
委員	趙 瑀	5	0	100	獨立董事 本屆累計出席率100%
委員	林詩怡	3	0	100	獨立董事，註2 本屆累計出席率100%
委員	沈仰斌	2	0	100	註1
委員	姜宜君	2	0	100	註1

註1：111年6月14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於114年6月19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故獨立董事沈仰斌及獨立董事姜宜君卸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2：114年6月19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故獨立董事薛守宏及獨立董事林詩怡為新任董事，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決議日期	決議內容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之處理
114年3月6日 114-1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5.簽證會計師輪調案。 6.114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7.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有效性考核案。	10.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重大事項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11.其他重大事項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114年5月2日 114-2 審計委員會	1.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確認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3.解除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案。 4.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其他重大事項 11.其他重大事項-替代提名委員會 7.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11.其他重大事項	無 無 無 無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114年6月19日 114-3 審計委員會	1.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11.其他重大事項	無	依決議執行
114年8月5日 114-4 審計委員會	1.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其他重大事項	無	決議通過
114年11月6日 114-5 審計委員會	1.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關係人交易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4.訂定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其他重大事項 7.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1.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無 無 無 無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115年3月12日 115-1 審計委員會	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3.簽證會計師輪調案。 4.114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5.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6.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有效性考核案。	10.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重大事項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1.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115年5月8日 115-2 審計委員會	1.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捐贈「財團法人臺南市陳瑞煜慈善基金會」案	11.其他重大事項 7.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無 無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完成稽核報告時，會在次月底前以郵件傳達給獨立董事核閱，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 內部稽核主管會在每季定期性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內容包含財務、業務及內部稽核執行狀況，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時，能一併了解內部稽核業務以及財務業務狀況。
 - 會計師在每季財務報表查核後，與獨立董事以面對面或是書面等方式，針對本公司財務查核狀況、最新發佈的財稅法令、證券法令及公司法令等，進行溝通事宜，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4)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其餘詳細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3/6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稽核查核報告 ➢ 審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 會議溝通事項(業務狀況、內部稽核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年度查核完成階段治理單位之溝通(重大性、關鍵查核事項、內控、期後事項及獨立性等說明) ➢ 114年度規劃階段治理單位之溝通 ➢ 112年度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 113年重要法令更新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5/2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稽核查核報告 ➢ 會議溝通事項(業務狀況、內部稽核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Q1與治理單位溝通函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8/5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稽核查核報告 ➢ 會議溝通事項(業務狀況、內部稽核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Q2與治理單位溝通函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6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稽核查核報告 ➢ 審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審核115年度稽核計畫 ➢ 會議溝通事項(業務狀況、內部稽核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Q3與治理單位溝通函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3/12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稽核查核報告 ➢ 審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審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 會議溝通事項(業務狀況、內部稽核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年度查核完成階段治理單位之溝通(重大性、關鍵查核事項、內控、期後事項及獨立性等說明) ➢ 115年度規劃階段治理單位之溝通 ➢ 113年度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 115年重要法令更新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5/8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稽核查核報告 ➢ 會議溝通事項(業務狀況、內部稽核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5Q1與治理單位溝通函 	無異議照案通過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11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落實執行。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p> <p>✓</p> <p>✓</p> <p>✓</p>	<p>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置發言人及股務代理的連絡方式，並由專人處理相關問題。</p> <p>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其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董事及經營團隊，故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嚴禁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進行不當交易，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p> <p>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執行情形：</p> <p>1. 本年度未有違反內線交易之情事。</p> <p>2. 114年宣導內容請至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查詢。</p> <p>https://www.icpdas.com/tw/investor_relation/s/corporate.php?kind=41</p>	<p>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p> <p>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p> <p>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p> <p>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p>	<p>本公司於111年6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選任程序」及敘述多元化政策，並於公司網站上詳細揭露多元化推動情形。本屆董事男女比4:3，其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30%，本屆女性董事比率達43%已符合目標，另具配偶及二等親關係之董事不超過董事席次1/3及董事至少1/3席次具備法律或財會或產業專長皆符合目標，請詳第6頁。</p> <p>本公司已於100年10月設置薪酬委員會，已於111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已於113年11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公司實際需要時設置。</p> <p>本公司於108年11月1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5年1月份進行114年度自評，已於115年第一次董事會(115/3/12)報告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績效結果為優等(90分以上)；審計委員會績效結果為優等(90分以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結果為優等(90分以上)；董事成員績效整體結果為優等(90分以上)，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其績效評估結果；評估指標之衡量項目之面向請詳第13頁，而詳細結果內容請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查詢。其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請詳第10頁。</p>	<p>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p> <p>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p> <p>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已於115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以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審核，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輪調、115年簽證委任及報酬。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及蔡欣怡會計師，且出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其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p> <p>其獨立性評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會計師本人及其家屬(含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是</td> </tr> <tr> <td>2.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是</td> </tr> <tr> <td>3.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未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td> <td>是</td> </tr> <tr> <td>4.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是</td> </tr> <tr> <td>5.會計師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是</td> </tr> <tr> <td>6.會計師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未代表本公司在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中進行辯護</td> <td>是</td> </tr> <tr> <td>7.會計師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 <td>是</td> </tr> <tr> <td>8.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是</td> </tr> <tr> <td>9.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td> <td>是</td> </tr> <tr> <td>10.會計師非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 <td>是</td> </tr> <tr> <td>11.會計師提供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是否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td> <td>是</td> </tr> <tr> <td>12.查核團隊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td> <td>是</td> </tr> <tr> <td>13.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已提報115年第一次董事會(115/3/12)決議通過。</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會計師本人及其家屬(含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2.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3.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未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是	4.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5.會計師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6.會計師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未代表本公司在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中進行辯護	是	7.會計師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8.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9.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10.會計師非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11.會計師提供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是否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	是	12.查核團隊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13.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與上市上櫃公司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會計師本人及其家屬(含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2.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3.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未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是																														
4.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5.會計師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6.會計師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未代表本公司在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中進行辯護	是																														
7.會計師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8.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9.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10.會計師非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11.會計師提供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是否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	是																														
12.查核團隊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13.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已於112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指定鄭碧玉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已完成114年公司治理主管持續進修12小時，請詳第55頁。</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於公司網站標示各業務連絡方式，供利害關係人詢問，另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成立「投資人關係專區」隨時揭露相關資訊，另有關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111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架設英文網站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其公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過程已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司youtube，供利害關係人查閱。</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本公司目前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提前至年終兩個月內申報，但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皆於董事會後儘速公告申報相關資訊，皆早於規定申報期限。</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p> <p>(二)對外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股東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且皆依本公司制定之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並依據相關法令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之責任。</p> <p>(三)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規定，董事持續進修相關專業課程。</p>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五)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96年11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3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且已為董事每年投保責任保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六)公司於108年04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第十一屆(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65分，排名級距為36%~50%，計118家上櫃公司，市值未達50億元類排名級距：21%~40%。需改善事項：揭露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接班規劃；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已改善事項： 114年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出具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本公司第十二屆(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59.25分，排名級距為51%~65%，計120家上櫃公司，市值未達50億元類排名級距：41%~60%，計175家上市櫃公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0月21日設置薪酬委員會，114年6月19日委任第六屆四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至117年6月18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且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薪酬委員會應依下列職權定期將所提建議向董事會提交討論：一、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之檢討與訂定。三、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評估與訂定。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薪酬管理應符合公司之薪酬理念。
- 2、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訂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6、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紹基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工程博士，具備公司業務及產業所須之經驗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任職教授21年，並於2021年11月榮譽退休 目前兼任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9年)	1.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已出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1
獨立董事	趙瑀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具備行銷、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長及現職任教於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11年)及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5年) 經歷有中華大學秘書室校長特別助理 目前兼任社團法人中華跨域創新學會理事	1.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已出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3. 已具備會計或財務、行銷及永續專長	0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薛守宏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退休 目前為宏觀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具備會計及財務所須之專長 目前兼任正凌精密工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3年)	1.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已出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3.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商務、法務等相關服務	1
獨立董事	林詩怡		國立政治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 具備商務及法務之工作經驗 有經國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 目前兼任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8年)	1.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已出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3.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商務、法務等相關服務 4. 已具備法律專長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4年06月19日至117年06月18日，迄今已開會3次。

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4次，其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比率(%)	備註
召集人	陳紹基	4	0	100	獨立董事，累計出席率100%
委員	趙瑀	4	0	100	獨立董事，累計出席率100%
委員	薛守宏	2	0	100	獨立董事，累計出席率100%
委員	林詩怡	2	0	100	獨立董事，累計出席率100%
委員	姜宜君	2	0	100	註1
委員	沈仰斌	2	0	100	註1

註1：114年6月19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故獨立董事沈仰斌及獨立董事姜宜君卸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之處理
114/1/14	1.本公司執行長委任及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席董事迴避
114/3/6	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經理人委任及報酬案 3.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預估案 4.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董事長薪酬標準與結構案 5.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第4及第5案皆有1席董事迴避
114/6/19	1.擬推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推選陳紹基委員擔任召集人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114/8/5	1.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經理人調薪幅度案 2.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車馬費支給案 4.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支給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理人薪資報酬案有3席董事迴避 ➢第4案有4席獨立董事迴避
115/3/12	1.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與酬勞之管理辦法」案 2.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民國115年度基層員工範圍及114年度提撥金額案 4.本公司民國11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第5案有2席董事迴避 ➢第6案有3席董事迴避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之處理
	率預估案 5.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董事長薪酬標準與結構案 6.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案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已於113年永續報告書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 111年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₂e)</th> <th>用水量(度)</th> <th>非有害廢棄物(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231.098</td> <td>9467</td> <td>34.9</td> </tr> <tr> <td>114</td> <td>1202.222</td> <td>10533</td> <td>30.5</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用水量(度)	非有害廢棄物(噸)	113	1231.098	9467	34.9	114	1202.222	10533	30.5	<p>註：盤查邊界：113年度個體、114年度合併。</p> <p>本公司已全面採用個人攜帶環保碗筷以減少衛生碗筷之使用，並落實垃圾分類與減量；另本公司冰水主機、茶水間及營運場所及會議室已架設本公司監控產品可隨時注意空調溫度控制及監控溫溼度、二氧化碳排量及水量資訊，有效利用及節約能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另設置雨水回收裝置，當下雨時於屋頂收集雨水，將雨水排入地下室筏基儲存，配置沉水馬達將雨水抽取再利用，可應用於廠區花草樹木澆水，達到有效減少用水。</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用水量(度)	非有害廢棄物(噸)														
113	1231.098	9467	34.9														
114	1202.222	10533	30.5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依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ILO)》等國際準則與法規，通過「人權政策管理辦法」，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p> <p>1. 禁止強迫勞動 具體做法： 於勞動契約明定：因工作需要，應配合公司安排加班。但因身體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加班時，不得強制。透過公司廣設之申訴管道並於出勤系統及申報加班系統中設置提醒功能，逐月進行廠區工時檢視及控管。</p> <p>2. 誠信經營與杜絕貪腐 具體做法： 已於105年4月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應注意事項。目前設置「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若發生不誠信情形，應向董事會報告，並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皆不得投機取巧隱瞞謀取非份利益，並透過內稽人員不定期查核及檢舉制度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董事於選任後簽立「未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在新進員工於教育訓練時，即要求員工遵守誠信原則。</p> <p>3. 禁止歧視與不平等對待 具體做法：</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推動並落實內控程序「招募及甄選作業」且公司在內部的面談通知中，提醒面談者不應涉於面談中詢問與工作無關之應徵者的個人資訊。自招募流程開始，公司即會依內控程序進行，杜絕不法歧視。</p> <p>4. 禁用童工 具體做法： 於工作規則明定：未滿十五歲者，公司不予僱用。但國民中學畢業者不在此限。未滿十八歲者，應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公司方得僱用。應徵者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且公司自招募開始，便依法進行聘僱流程，杜絕不法問題。</p> <p>5. 禁止職場騷擾、霸凌與暴力 具體做法： 制定並公告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明確建立申訴管道，包含專責窗口及匿名申訴機制、公開宣示容忍政策、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並在事件發生時立即採取糾正與補救措施（如調整工作、調查處理），落實保密及禁止報復。</p> <p>6. 合理工時與薪資 具體做法： 依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落實每日與每週正常工時，並嚴格控管加班時數。所有加班均須事前申請並經主管核准，且依規定給付加班費或安排補休。薪酬制度秉持「同工同酬」原則，不因性別、年齡或其他非工作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依據員工表現及公司整體營運成果，提供調薪或績效獎金，以激勵員工持續成長並分享企業經營成果。</p> <p>7. 職場安全與健康 具體做法： 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範。在安全管理方面，定期辦理作業風險辨識與危害評估，針對高風險作業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強化設備檢修與作業環境改善措施。所有員工均接受必要之安全教育訓練與緊急應變演練，以提升風險意識與自我保護能力。在健康照護方面，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針對特殊作業人員實施專項健康管理。同時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與心理關懷機制，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平衡，降低職業傷害與職場壓力風險。</p> <p>8. 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 具體做法： 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p>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令規範。在制度面，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程序，明確規範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流程。同時，定期盤點個人資料檔案，確保蒐集目的與使用範圍符合法定原則。在技術面，導入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包括資料加密、系統權限管理、防火牆與入侵偵測機制，並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檢測與弱點掃描，以降低資安風險。在教育訓練方面，定期實施個資與資訊安全宣導課程，提升員工對資料保護之意識與責任感。若發生疑似資安事件，將依通報及應變流程迅速處理，並採取必要改善措施。</p> <p>此外，114年亦針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719小時，共計220位同仁(303人次)完成訓練，占全體同仁總人數的60%。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1. 本公司已訂定「薪資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考勤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等共22項管理辦法(準則/規範)，並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提供員工獎酬、福利。薪資結構如下： (1) 薪資：已於114年8月完成調薪作業，調薪幅度2-3%(依員工績效給予不同之幅度)。 (2) 伙食費</p> <p>2. 福利措施： (1) 三節禮金 (2) 績效獎金：依據個人績效及公司盈餘狀況發放獎金。 (3) 勞基法法定休假、彈性上下班制 (4) 規劃完善之團保 (5) 定期免費健康檢查 (6) 提供單身宿舍、同仁優惠購車方案 (7) 福委會福利措施： 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部門聚餐補助及社團活動補助等。</p> <p>3.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1) 女性員工平均占比53%，其中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35%，實現平等晉升機會。 (2) 扣除外籍移工後，中高齡員工平均占比達40%，顯示公司長期重視中高齡人才之留任與運用，並持續推動相關友善職場措施，積極進用及穩定留用中高齡員工。 (3) 進用身障同仁及原住民同仁，</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以保障及促進就業機會。</p> <p>4.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114年本公司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2-3%(依員工績效給予不同之幅度)。</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體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為本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本公司承諾：遵守法規要求、普及安衛技能、降低職場風險、預防傷害與不健康、持續改善績效。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安全與健康，並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之目標。</p> <p>2. 114年人員職災計10件(含上下班事故)，人數10人，占總人數2.7%，1起為職業病、1起工作中受輕傷、8起為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對同仁加強職業病防護與輔具、培養病識感，識別職業傷病症狀、工作作業流程教育訓練及上下班安全教育宣導，並後續關懷同仁身心狀態。另對新進員工教育訓練，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固定每年進行全廠防災演練及全員疏散演練，及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p> <p>公司近二年職安教育訓練與宣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人次</th> <th>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708</td> <td>1557.5</td> </tr> <tr> <td>114</td> <td>284</td> <td>852</td> </tr> </tbody> </table> <p>3.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每年3月及9月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p> <p>4. 設備安全管理 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予以列管，並做詳盡的檢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114年公司之危險性機械部份，總計共0台，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疑慮。</p> <p>5. 公司驗證情形 114年已取得ISO 45001驗證。</p>	年度	總人次	總時數	113	708	1557.5	114	284	852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年度	總人次	總時數										
113	708	1557.5										
114	284	852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力發展培訓計劃？	√	<p>本公司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訓練、主管訓練等，並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知識管理流程」、「訓練品質管</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理手冊」及102年度起參與中小企業網路大學及全民勞教e網數位學習計劃，積極推動員工自主學習，提升員工職能及培養人才之目的。114年結合 TTQS(訓練品質管理系統) 建立系統化的培訓與發展計畫，確保培訓策略與組織目標緊密結合，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組織整體競爭力，並透過 TTQS 系統化流程規劃年度訓練需求、課程設計與資源配置，明確掌握學習目標與成長路徑，定期評估課程效益，持續改善訓練品質。外部專業課程與證照考試亦提供支援，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市場競爭力。114年度教育訓練共計1523人次，總時數為4363小時。</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產品皆確實遵循國內各項法規規定辦理，另依據泓格的綠色政策，採用符合歐盟RoHS/ WEEE指令的原料與生產流程，以達到RoHS的指令要求。在公司法令遵循狀況有相關部門專門負責監視管理，並由研發處(部)及行銷業務處(部)為客戶服務及客訴處理單位，並訂有客訴處理流程處理相關事宜，及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設有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小組，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於114年12月訂定「人權政策管理辦法」，其中供應商應遵守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合理工時與薪資、禁止歧視騷擾及確保職業安全等規定，並透過年度供應商評鑑與簽署承諾書，對高風險供應商進行實地審查。</p> <p>1. 外部供應商之評鑑 新外部供應商之評鑑方式分為樣品、內部及實地評鑑三種。</p> <p>2. 評鑑結果之處理 評鑑結果合格之外部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一覽表】中，而評鑑結果不合格之外部供應商，則由採購單位主管決定是否擇期再評或不予考慮。</p> <p>3. 外部供應商進料品質異常之處理 當進料檢驗人員或品保單位發現進料品質異常情形時，應立即通知採購人員，並視情況開立【品質異常表】，而採購人員也應立即向外部供應商反應並判定處理方式，亦須提供【品質異常表】予外部供應商進行填寫。</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外部供應商之考核 每年七月，由採購單位主管召集資材、製造與品保單位之相關人員，於會議中共同討論並選定上一年度需列入考核之外部供應商，其列入考核之考量項目如下：A、提供影響產品品質原物料之外部供應商（例如：關鍵性零組件）。B、提供使用量大原物料之外部供應商。C、進貨品質不穩定之外部供應商。D、交期不穩定之外部供應商。E、內部管理或服務態度不良之外部供應商。F、其它因素需管制之外部供應商。 本公司預計於廠商評鑑資料表中，將「環境安全衛生狀況」及「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列入檢查項目。</p>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編製報告書，預計於115年8月出具永續報告書，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情形與該守則無差異。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本公司長期以來秉持企業公民對社會的負責態度，致力於回饋社會的分享行動，期望透過本身的努力投入各種回饋、分享的活動，帶動與公司相關的員工、股東、客戶、廠商的良性互動，進而凝聚社會互惠、互助的力量，形成正面發展的良性循環。</p> <p>(1) 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書」，為協調勞資關係，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勞資會議提出問題及討論，其會議結果會公佈於公司內部網站；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 任何員工或應徵者都不因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年紀、性別、殘疾或是其他與泓格合法營業利益無關的因素而被歧視對待，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等。 3.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職場不法侵害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當事人權及隱私，並提供性騷擾事件申訴專用窗口及連絡方式，可專人即時處理；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任何員工申訴發生過。 4. 積極追求營運穩定成長，以保障員工的工作權。 5. 針對員工在不同工作環境提供不同的安全訓練，如消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急救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廠區安全訓練等。 <p>(2)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為了提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培養人才，特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及知識管理流程、訓練品質管理手冊並設管理單位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推廣及監督，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工作技能及公司主要技能知識傳承。114年結合 TTQS (訓練品質管理系統) 建立系統化的培訓與發展計畫，確保培訓策略與組織目標緊密結合，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組織整體競爭力。 2. 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且定期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3. 廠內實施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包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計畫、職場不法侵害計畫及員工健康促進計畫，並有廠醫/護定期到廠提供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健康諮詢、衛教訓練等員工健康服務，促進員工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身心健康發展，並針對高風險族群，例如：妊娠員工、病假申請頻率高之員工等，安排醫生訪談及健康指導並追蹤改善。</p> <p>4. 本公司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法令，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均符合法令規定，以維護及保障個人資料權益。</p> <p>5. 為讓中高齡勞工作業環境改善，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協助 45~65 歲中高齡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因老化過程所致身體與心智能力下降之工作障礙，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作業所需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增進其工作效能。</p> <p>(3) 環保及安全衛生</p> <p>公司致力於研發、生產、銷售工業型自動化控制板之科技產品，本著地球公民之一份心，期待為環境改善貢獻最大的努力，確實遵守環保的相關政策及法令規章，來減少及預防對環境污染之生產。我們的環保理念為：符合環保法令、節約能源與愛惜資源及設計符合綠色產品。為落實環境保護運動之推行，節約各類資源，公司推行環保運動，遵行各項相關環保法規，訂定書面環保政策，包含：</p> <p>1. 為配合歐盟 RoHS 指令於 2006 年 7 月生效，公司主動了解顧客要求，並買入測試儀器，以確保公司的產品能符合歐盟指令或客戶要求。</p> <p>2. 推動行政作業 e 化目標，規劃建置電子佈告欄及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系統，減少人力及紙張資源浪費，並提升作業效率。</p> <p>3. 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由其撰寫與修訂書面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廠區的產線不時視需要機動調整，或將空間重新規劃以達最適化之利用，除定期重新鑑別安全衛生風險外，也針對員工作業場所可能存在之危害因子實施作業環境檢測及改善，保障作業員工安全健康。</p> <p>4. 各項事業廢棄物廠商之尋找均遵照環保署的規定，透過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查詢，由『許可資料查詢』獲得廠商的資料，依照廢棄物種類及代碼尋找到合格的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廠商目前配合之廢棄物廠商，均為經行政院環保署發給之廢棄物清除或處理許可證，或領有經濟部許可之再利用廠商，其許可清除或處理廢棄物代碼項目，均符合公司廢棄物的種類。</p> <p>5. 水資源節約及管理，公司在製程過程，並無使用到水，只有日常生活所需的少量用水，但對於用水的節約仍採行了許多的措施包括：加裝節水器使用水量減少，張貼節水措施標語，提醒同仁節約用水；對於飲用水設備維護方式，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維護處理作業，作業內容依據簽訂之維護合約施行。每次維護之內容均詳細記載於『飲用水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並於設備明顯處設置飲用水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以供查核。每三個月並針對水質進行檢測，檢測項目包括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以保障同仁之飲用水安全。</p> <p>6. 已全面採用個人攜帶環保碗筷以減少衛生碗筷之使用，以及執行資源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廢棄物減量等活動，公司落實廢紙再次使用之文化，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7. 本公司冰水主機、茶水間及營運場所及會議室已架設本公司監控產品可隨時注意空調溫度控制及監控溫溼度、二氧化碳排量及水量資訊，有效利用及節約能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p> <p>(4) 社區參與及社會貢獻、服務、公益</p> <p>在社會公益方面可以分三大項：教育、援助及貢獻。</p> <p>教育：本公司持續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提供獎學金給資優學生，激勵學生提升實務應用能力。本公司定期捐贈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系友獎學金及元智大學「泓格科技葉迺迪獎學金」。</p> <p>援助：在社會上有些弱勢團體他們最需要及時救助及關懷，本公司亦不定期發起愛心捐款及物資捐贈，給予弱勢兒童資源，且資源得以再利用，不造成浪費，並發動同仁長期參與勸募發票，響應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愛心行善活動。114 年物資捐贈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附設私立德蘭兒童中心。</p> <p>貢獻：本公司致力於自動化工業，特別以節省社會資源，監管公共建設及資源安全為職志。例如，水文監控，壩體應力監控，隧道安全管控等等，這些工程技術都直接對於全民福祉及安全作出直接貢獻。</p>	

(六)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5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114 年 6 月 19 日委任第二屆四位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17 年 6 月 18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且已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

永續發展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1、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2、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3、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4、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1)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趙 瑀		1. 曾擔任中華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執行秘書進行永續發展推動。 2. 已提供 35 小時永續發展進修證書。 3. 已提供 4 張永續發展相關證照。
獨立董事	陳紹基		1. 已提供 11 小時永續發展進修證書。
獨立董事	薛守宏		1. 已提供 9 小時永續發展進修證書。
獨立董事	林詩怡		1. 已提供 9 小時永續發展進修證書。

(2)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4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19日至117年06月18日，迄今已開會3次。
114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共開會4次，其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比率(%)	備註
召集人	趙 瑀	3	0	100	累計出席率100%
委員	陳紹基	3	0	100	累計出席率100%
委員	薛守宏	3	0	100	累計出席率100%
委員	林詩怡	3	0	100	累計出席率100%
委員	葉迺迪	1	0	100	註1
委員	鄭樹發	1	0	100	註1
委員	傅國鈞	1	0	100	註1

註1：114年6月19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故董事長葉迺迪、總經理鄭樹發及廠長傅國鈞卸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進度追蹤
114/5/2	1.修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劃案 3.本公司 113 度利害關係人及重大議題鑑別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第一案呈 114-3 董事會討論 第二案及第三案呈 114-3 董事會報告
114/6/19	1.推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推選趙瑀委員 擔任召集人	依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執行 並呈 114-5 董事會報告
114/8/5	1.出具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呈 114-5 董事會討論 並於 114-6 董事會報告
114/11/6	1.本公司 115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案 2.本公司 115 年度碳盤查推動計畫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 ESG 重大議題政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呈 115-1 董事會報告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公司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每年一次檢討運作成效及未來運作方向，呈送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亦會視情況敦促計畫調整。
-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風險構面	氣候風險事件	財務影響	發生時間	管理方針
實體風險	1.原料短缺(部分國家原物料短缺) 2.市場需求變化(市場趨勢改變)	營業收入減少,營運或資本成本增加	1.短期 2.中期	定期或不定期尋找替用料件。 定時舉辦研討會及參展,追蹤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產品方向。
機會	永續經營(2050淨零碳排)	產品或服務需求增加	長期	調整產品研發趨勢,科技化節能減碳,並追蹤產品碳足跡以符合企業永續經營及減少碳排需求。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氣候風險構面	氣候風險事件	財務影響	發生時間	管理方針
轉型風險	新法規或政策(新法規實施)	資金取得性和投資機會減少	短期	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及法務等相關專業人員,定時掌握相關法律規範以調整公司業務及運作方式以確符合法規。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建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及管理方針,風險範圍涵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法遵風險等,透過風險鑑別評估、衝擊衡量、因應調適、監督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落實企業風險管理。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宜之推行情形,並將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重大議題及其風險管理之相關運作與執行情形呈報予董事會。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評估前三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將對本公司業務面、策略面及財務面造成何等實際及潛在影響,考量面向涵蓋影響程度、時間/地域範疇、價值鏈影響、財務影響等,並研擬策略解決方案,以期即時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實際與潛在影響,提升組織氣候韌性。而為瞭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的短、中、長期影響,本公司設定之時間區間分別為:短期 1~3 年、中期 3~10 年、長期 10 年以上。

本公司依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關鍵策略,制定包含溫室氣體、能資源使用與水資源等氣候相關指標,以追蹤管理成效。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參照科學目標倡議組織 (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 所提供的工具 SBTi-Tool (部門脫碳法 SDA 之 SDA_Tool_v1.2.1) 做為科學減量基礎,訂定相對減量目標。以 2024 年做為基準年,訂定 2027 年及 2030 年等短中期目標之減排百分比,配合台灣 NDC 溫室氣體減量路徑,設定 2027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2024 年減量 5%、2030 較基準年減量 10% 為努力方向。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年度	直接 範疇一	能源間接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113	198.5523	1048.0383	1246.591	1.22
114	115.5319	1086.6901	1202.222	1.03

註1：溫室氣體盤查範圍：113年為個體、114年為合併。

註2：個體報表：113年度營業額1,024百萬元，合併報表：114年度營業額1,171百萬元。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預計117年進行溫室氣體確信外部查證。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成立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推動小組，及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作業。

以2024年做為基準年，訂定2027年及2030年等短中期目標之減排百分比，配合台灣 NDC 溫室氣體減量路徑，設定2027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24年減量5%、2030較基準年減量10%為努力方向。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承諾？	√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較高不誠信行為活動，並據以訂定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明定調查程序及保存年限，並將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提報董事會。專責單位負責制度推動與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持續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及作業流程，必要時修訂防範措施，以確保制度有效運作。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依公司內部制度，與供應商或客戶於商業往來前，會對客戶銀行及公司資料做徵信；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本公司目前設置「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若發生不誠信情形，應向董事會報告；已於114年11月6日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執行情形。</p>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訓練與宣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進人員報到時於公司內部網站進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教育訓練，並於課後進行測驗，以確保同仁了解並落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14年度共30人次參與，合計30人/時。 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定期檢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仁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自行謹慎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透明且不會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透過內部稽核室之年度稽核計畫及配合外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制度。114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p>於「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受行為不當行為，指派行政管理處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效之溝通方式，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陳報至獨立董事，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14年共受理外部檢舉案件0件、員工直接檢舉0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p>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	<p>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明訂相關內容；為防範利益衝突，董事於董事會時確實執行利益迴避；公司網站提供不正當的商業行為舉報信箱可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確實執行。</p>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情形，或委託會計師查核？	√	<p>公司對有高度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相關會計及內控制度，並透過自檢程序、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外，另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作定期查核，確保執行完整確實。</p>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及鼓勵參加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52人次，合計98人/時，並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職責。其新進人員於公司內部網站進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教育訓練，並於課後進行測驗，114年度共30人次參與，合計30人/時。</p>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檢舉及獎懲制度，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可透過該專區之聯絡人專線或獨立檢舉信箱向本公司進行檢舉。</p>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本公司已明定檢舉受理及調查程序，包括： 1. 由專責單位及相關主管即刻查明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相關部門協助調查。 2. 經查證屬實者，立即要求停止違規行為並採取適當處置，必要時通報</p>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 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之措施?	√		<p>主管機關或移送司法機關。</p> <p>3.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應留存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涉及訴訟者延長保存)。</p> <p>4. 對查證屬實案件檢討內控制度並提出改善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公司並要求處理人員簽署保密聲明，確保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保密。</p> <p>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任何員工申訴發生過。</p>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 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 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相關規程規則。</p>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2. 本公司人員因業務需要而提供或參加之交際應酬，以便餐或工作餐為限，不另於餐敘外提供或參加其他活動，亦不得涉足不正當場所。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可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cpdas.com/tw/investor_relations/index.php 內，「投資人關係」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查詢。
2.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如下：
 - 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 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案。
 - 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的內部控制制度案，並列入每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評作業項目。
 - 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此傳達給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相關規定。
 - 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 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 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選任程序」，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訂定「董事選任程序」及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內控聲明書公告中選擇上櫃市場別查詢(本公司股票代碼 3577)。

查閱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決議內容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之處理
114年1月14日 114-1 董事會	1. 本公司執行長委任及報酬案。	3.利害關係	無	決議通過
114年3月6日 114-2 董事會	1.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3.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修訂「公司章程」案。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全面改選董事案。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8. 訂定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議程案。 9. 簽證會計師輪調案。 10. 114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11. 本公司經理人委任及報酬案。 12. 114 年度董事長薪酬標準與結構案。 13. 114 年度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案。 14. 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有效性考核案。 15.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2.修訂處理程序 7.簽證會計師 7.簽證會計師 3.利害關係 3.利害關係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114年5月2日 114-3 董事會	1.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確認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3. 解除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案。 4.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案。 6. 修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7.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8. 銀行額度案。	3.利害關係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114年6月19日 股東會	1. 承認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票決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4. 票決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票決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6. 票決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年6月19日 114-4 董事會	1. 選任董事長案。 2.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3. 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無 無 無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114年8月5日 114-5 董事會	1.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出具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3. 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4.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車馬費支給案。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支給案。 6. 銀行額度案。	3.利害關係 3.利害關係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114年11月6日 114-6 董事會	1.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關係人交易案。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4. 訂定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3.利害關係 1.修正內控制度 1.修正內控制度	無 無 無 無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115年3月12日 115-1 董事會	1.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3.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訂定 115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議程案。 5. 簽證會計師輪調案。 6. 115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7. 115 年度基層員工範圍及 114 年度提列案。	7.簽證會計師 7.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日期	決議內容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之處理
	8. 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與酬勞之管理辦法」案。 9. 115 年度董事長薪酬標準與結構案。 10. 115 年度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案。 11. 銀行額度案。 1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13. 出具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有效性考核案。 14.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3.利害關係 3.利害關係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115 年 5 月 8 日 115-2 董事會	1.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捐贈「財團法人臺南市陳瑞煜慈善基金會」案。 3.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案。 4. 銀行額度案。 5. 銀行中長期額度案。	3.利害關係	無 無 無 無 無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	114.1.1-114.12.31	2,490	500	2,990	註1
	鄭雅慧	114.1.1-114.12.31				

註1：非審計公費項目：稅務簽證公費、非認證服務項目：工商登記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員異動調整，由吳偉豪及鄭雅慧會計師更換為李燕娜及鄭雅慧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之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中查詢(本公司股票代碼 3577)。

查閱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葉迺迪	0	0	512,749	0	(40,531)	0
董事兼執行長(註1、註2及註4)	陳瑞煜	0	0	(587,251)	2,000,000	(40,531)	0
獨立董事(註1)	沈仰斌	0	0	0	0	-	-
獨立董事(註1)	姜宜君	0	0	0	0	-	-
獨立董事	陳紹基	(1,000)	0	(2,586)	0	0	0
獨立董事	趙瑀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薛守宏	-	-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詩怡	-	-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總經理(註1及註3) 兼行銷業務處及計畫處	鄭樹發	0	0	65,000	0	50,000	0
研發處副總經理(註7)	趙英傑	-	-	-	-	8,000	0
專案副總經理	黃國誠	0	0	0	0	0	0
生醫新事業副總經理	陳瑞祥	0	0	0	0	0	0
生產管理處廠長	傅國鈞	0	0	0	0	0	0
財務處協理	鄭碧玉	0	0	50,000	0	0	0
10%以上股東	天行投資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註1：114年6月19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故獨立董事沈仰斌及獨立董事姜宜君卸任董事，而董事陳瑞煜、董事鄭樹發、獨立董事薛守宏及獨立董事林詩怡為新任董事。

註2：陳瑞煜於113年5月20日辭任總經理職務。

註3：113年6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總經理委任案，委任鄭樹發為總經理。

註4：114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長委任案，委任陳瑞煜為執行長。

註5：古嘉鈞於114年2月2日辭任副總經理職務。

註6：黃斌鋒於114年3月2日逝世，解任副總經理職務。

註7：114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理人委任案，委任趙英傑為研發處副總經理。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10%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持股轉讓日報表中查詢(本公司股票代碼3577)。

查閱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轉讓日報表>持股轉讓日報表

1.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瑞煜	贈與	114/03/17	葉迺迪	與葉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50,000股	67.4元
陳瑞煜	贈與	114/11/05	葉迺迪	與葉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500,000股	65.5元
陳瑞煜	贈與	114/11/05	陳亮宇	陳董事之四等親	37,251股	65.49元
葉迺迪	贈與	114/11/05	陳亮宇	陳董事之四等親	37,251股	65.49元
陳瑞煜	贈與	115/02/24	陳亮宇	陳董事之四等親	40,531股	60.19元
葉迺迪	贈與	115/02/24	陳子淦	陳董事之四等親	40,531股	60.19元

2.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天行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陳瑞煜	7,716,140	12.06%	0	0.00%	0	0.00%	陳瑞煜	執行長本人為負責人	
陳瑞煜	7,554,328	11.81%	5,547,092	8.67%	0	0.00%	葉迺迪	配偶	
葉迺迪	5,547,092	8.67%	7,554,328	11.81%	0	0.00%	陳瑞煜	配偶	
大仲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葉迺迪	5,140,796	8.04%	0	0.00%	0	0.00%	葉迺迪	董事長本人為負責人	
陳文華	2,247,350	3.51%	0	0.00%	0	0.00%	陳瑞祥	副總經理之子	
一方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陳文華	1,366,755	2.14%	0	0.00%	0	0.00%	陳瑞祥	副總經理之子為負責人	
周佳慧	1,334,000	2.09%	0	0.00%	0	0.00%	-	-	
黃文楷	1,111,000	1.74%	0	0.00%	0	0.00%	-	-	
黃以舜	1,111,000	1.74%	0	0.00%	0	0.00%	-	-	
泓友投資有限公司	1,040,040	1.63%	0	0.00%	0	0.00%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負責人：黃文楷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天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煜(99.52%)
大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迺迪(99.00%)
一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華(50.00%)
泓友投資有限公司	黃文楷(33.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DVANCE AHEAD LTD.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ICP DAS INVEST LTD.	3,200	100%	0	0	3,200	100%
泓格通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ICP DAS USA, INC.	1,800	18%	0	0	1,800	18%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單位：股；除每股面額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之股款者	以外充抵者	其他
82/08	10	600,000	6,000	600,000	6,000	設立股本 6,000 仟元	無		註 1
86/05	10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00 仟元	無		註 2
91/11	10	3,640,000	36,400	3,640,000	36,400	盈餘轉增資 16,400 仟元	無		註 3
92/09	10	7,000,000	70,000	7,000,000	70,000	盈餘轉增資 33,600 仟元	無		註 4
94/12	10	50,000,000	500,000	17,000,000	170,000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5
95/12	10	50,000,000	500,000	26,000,000	260,000	現金增資 25,854,120 元 盈餘轉增資 59,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645,880 元	無		註 6
96/07	10	50,000,000	500,000	31,400,000	314,000	盈餘轉增資 46,8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00 仟元	無		註 7
97/07	10	50,000,000	500,000	37,310,000	373,100	盈餘轉增資 47,1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0 仟元	無		註 8
98/01	10	50,000,000	500,000	41,029,000	410,290	現金增資 37,190 仟元	無		註 9
98/09	10	50,000,000	500,000	42,122,653	421,227	盈餘轉增資 8,205,8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730,730 元	無		註 10
99/04	10	50,000,000	500,000	42,900,153	429,002	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7,775 仟元	無		註 11
99/05	10	50,000,000	500,000	43,011,653	430,117	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1,115 仟元	無		註 12
99/09	10	50,000,000	500,000	43,033,653	430,337	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220 仟元	無		註 13
99/11	10	50,000,000	500,000	43,079,653	430,797	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460 仟元	無		註 14
100/04	10	80,000,000	800,000	43,382,653	433,827	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3,030 仟元	無		註 15
100/05	10	80,000,000	800,000	43,491,653	434,917	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1,090 仟元	無		註 16
100/09	10	80,000,000	800,000	43,518,903	435,189	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273 仟元	無		註 17
100/11	10	80,000,000	800,000	43,574,903	435,749	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560 仟元	無		註 18
101/04	10	80,000,000	800,000	43,689,403	436,894	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1,145 仟元	無		註 19
106/07	10	80,000,000	800,000	48,058,343	480,583	盈餘轉增資 43,689,400 元	無		註 20
108/10	10	80,000,000	800,000	52,864,177	528,641	盈餘轉增資 48,058,340 元	無		註 21
111/09	10	80,000,000	800,000	58,150,594	581,506	盈餘轉增資 52,864,170 元	無		註 22
112/10	10	80,000,000	800,000	63,965,653	639,657	盈餘轉增資 58,150,590 元	無		註 23

- 註 1：82 年 8 月 6 日八二建三己字第 347766 號
 註 2：86 年 5 月 2 日八六建三丙字第 158625 號
 註 3：經濟部 92 年 01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09231583480 號
 註 4：經濟部 92 年 10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780200 號
 註 5：經濟部 94 年 12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094333400150 號
 註 6：經濟部 96 年 01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631583660 號
 註 7：經濟部 96 年 07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436650 號
 註 8：經濟部 97 年 08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783110 號
 註 9：經濟部 98 年 01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09831606600 號
 註 10：經濟部 98 年 09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09833137590 號
 註 11：經濟部 99 年 04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09931876960 號
 註 12：經濟部 99 年 05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012660 號
 註 13：經濟部 99 年 09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521720 號
 註 14：經濟部 99 年 11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823940 號
 註 15：經濟部 100 年 04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031894380 號
 註 16：經濟部 100 年 05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031987960 號
 註 17：經濟部 100 年 09 月 05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468900 號
 註 18：經濟部 100 年 11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718950 號
 註 19：經濟部 101 年 04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874600 號
 註 20：經濟部 106 年 07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434140 號
 註 21：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32800 號
 註 22：經濟部 111 年 09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78750 號
 註 23：經濟部 112 年 10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9179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3,965,653	16,034,347	80,000,000	係屬上櫃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4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天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16,140	12.06%
陳瑞煜	7,554,328	11.81%
葉迺迪	5,547,092	8.67%
大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40,796	8.04%
陳文華	2,247,350	3.51%
一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6,755	2.14%
周佳慧	1,334,000	2.09%
黃文楷	1,111,000	1.74%
黃以舜	1,111,000	1.74%
泓友投資有限公司	1,040,040	1.6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目前及未來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股利發放原則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其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20%。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近五年度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稅後 EPS	3.23	3.98	1.28	1.62	2.37
分派現金股利	1.5	1.5	1	1.5	2(註一)
分派股票股利	1.0	1.0	0	0	0(註一)
當年度分派比率	77%	63%	78%	93%	84%

註1：本公司114年度之配股情形，俟115年股東常會決議。

2、執行狀況：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115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可分派盈餘分派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金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暫定新台幣2元)	127,931,306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暫定新台幣0元)	0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14年度之盈餘分配數業經董事會同意，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14年度(預估)
實收資本額		639,657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2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元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預估)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 114 年度之配股情形，俟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公司 11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4 年度之預估資訊。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1) 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1,837,000 元

(2) 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4,109,00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分析
員工酬勞-現金	16,155,000	16,155,000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現金	3,231,000	3,231,000	0	無差異

5、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本公司去(114)年股東常會之決議事項均已依決議結果執行完畢，其執行情形檢討如下：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 承認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相關資料已公告於年報、公開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2. 承認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訂定 114 年 7 月 18 日為分配基準日，114 年 8 月 8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共 95,948,480 元)。
3. 票決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3. 「公司章程」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經經濟部 114 年 8 月 21 日核准變更登記。
4. 票決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5. 全面改選董事案。	5. 選舉出 7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並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當日於重大訊息發布當選名單，並經經濟部 114 年 8 月 21 日核准變更登記。
6. 票決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6. 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當日於重大訊息發布 114 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之內容。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六、併購及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比重(%)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遠端控制器、工控介面卡、 其他產品合計	1,070,791	100.00%	1,171,92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 品	說 明
遠端控制器	7000 系列產品
	7188 系列產品
	8000 系列產品

產 品	說 明
工控介面卡	嵌入式控制器介面卡
	DI/DO, AD/DA 介面卡
	運動控制介面卡
其他產品	產業電腦週邊產品(電源供應器、繼電器等)
	轉換器系列
	無線數據機
	LCD 顯示板
	工業級別網路影音伺服器
	軟體及應用叢書
	電力監控、電表集中器
	WISE 物聯網控制器
	OPC UA 閘道器
	人機介面/觸控式螢幕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研發之重點與未來新產品開發計劃主要為原有產品運用之昇級與延伸，並積極推動與 PAC(可程式自動化控制器)相關之新產品，整體而言，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如下：

- A. 微型工業控制器：配合市場新的微型 CPU，CHIPSET 開發新的微型工業控器。
- B. MiniOS7(自行研發之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升級改版，以提高附加價值。
- C. 嵌入式產業電腦及工業控制器週邊控制元件。
- D. 博奕機控制系統。
- E. 運動控制系統及應用軟體。
- F. 圖控軟體。
- G. 各式工業現場匯流排控制器。
- H. 整合顯示器及 I/O 模組的 PAC 控制器。
- I. 無線通信相關產品 ZigBee, GSM/GPRS/3G。
- J. M2M (Machine to Machine) 遠端維護、遠端監控系統。
- K. 機械視覺及影像處理軟體。
- L. 簡易型人機介面 HMI。
- M. 石化、鋼鐵業等級用的 Redundant DCS 控制模組。
- N. 工廠節能監控方案。
- O. 智慧建築監控方案。
- P. 工業 4.0 解決方案。
- Q. 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 R. 工業物聯網、Big Data 及雲端平台。
- S. 空氣品質偵測設備及微型氣象站。
- T. 智慧製造及 ESG 解決方案。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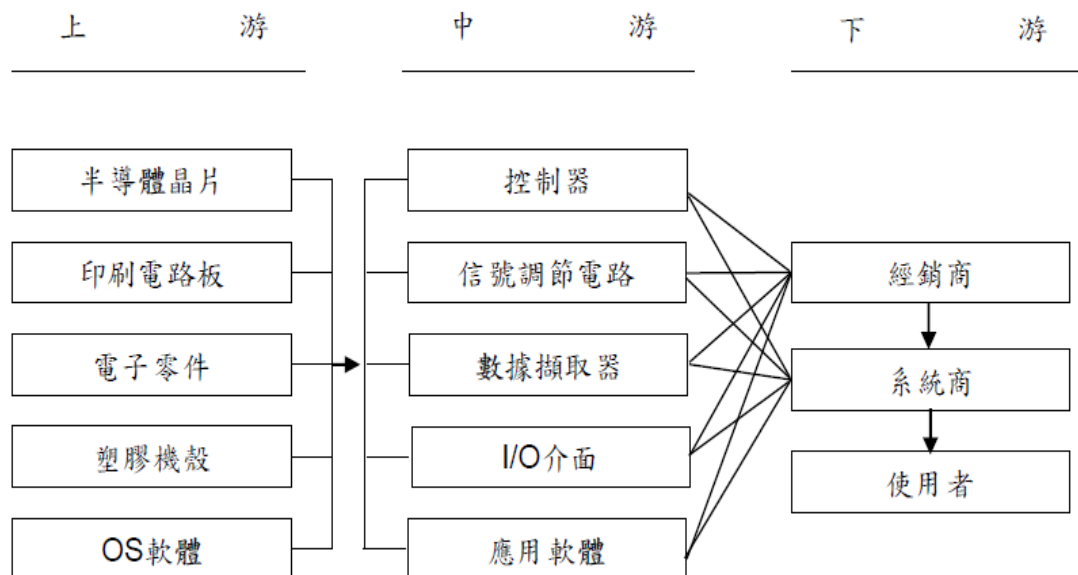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整體產業趨勢

隨著物聯網 (IoT) 與人工智慧 (AI) 技術整合，工業物聯網 (IIoT) 與 AIoT 成為各行各業的目標，帶動全球工業自動化與整合市場的高速成長。根據 GII Global Information 的資料，工業物聯網 (IIoT) 市場規模將從 2025 年的 1,125.7 億美元成長到 2034 年的 2,055.6 億美元，2026 年至 2034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6.92%，隨著各行業採用互聯感測器、設備和分析技術來最佳化營運效率、安全性和預測性維護，工業物聯網 (IIoT) 市場正經歷強勁成長。而根據 Statistics MRC 的研究，預計到 2025 年，全球工業 IoT 自動化市場規模將達到 1,346.4 億美元，到 2032 年將達到 3,013.8 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成長率為 12.2%。另根據 GII Global Information 的資料，全球工業自動化系統整合商市場預計到 2024 年將達到 243 億美元，到 2025 年將達到 251.7 億美元，到 2033 年將達到 334.1 億美元，預測期 (2026-2033 年) 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3.6%。因全球工業自動化系統整合商市場正加大對整合控制和解決方案的分析投資，這主要得益於製造業和流程工業對數位轉型日益成長的需求。

致力於設計和維護利用 PLC、SCADA、MES 和機器人技術的自動化工作流程，以提高營運效率和競爭優勢。從客製化整合轉向標準化架構和工業物聯網(IIoT)整合是一大趨勢，有助於提升舊有系統與現代平台之間的互通性。這種發展趨勢正在改善預測性維護和營運視覺性，從而推動進一步的自動化投資。另根據 Research Nester 的資料，互聯物聯網設備市場規模在 2025 年超過 236.8 億美元，預計到 2035 年將達到 1394.5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2026 年至 2035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9.4%，隨著物聯網設備的大規模普及，再加上 5G 技術的快速擴張帶來了更快的數據傳輸和更低的延遲有利於此產業成長。而全球分散式控制系統 (DCS) 市場規模在 2024 年估計為 376 億美元，預計從 2024 年到 2030 年將以 5.2% 的複合年成長率成長，到 2030 年達到 508 億美元。2025 年全球工業用電腦市場價值為 53 億美元，預計到 2035 年將達到 7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3%。而工業自動化和控制系統市場規模將從 2025 年的 2,311.1 億美元成長到 2034 年的 5,878.4 億美元，2026 年至 2034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10.93%，因人事費用的上升以及工業領域對更高品質的需求，使得採用自動化技術成為一項策略要務，以及對永續性和能源效率日益成長的關注將對此產業產生重大影響，而未來人工智慧 (AI) 和機器學習的進步將在塑造工業自動化格局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透過自動化提升營運效率和生產力，工業自動化和控制系統市場預計將迎來顯著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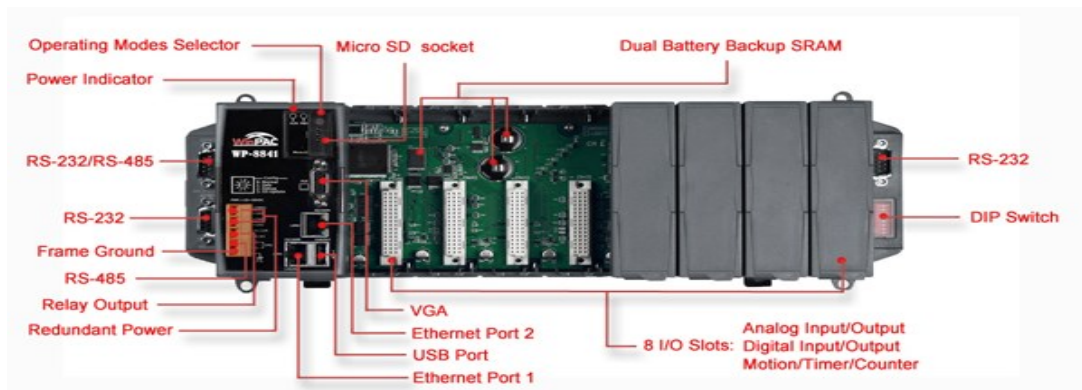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傳統 PLC（可程式邏輯控制器）與 DCS（分散式控制系統）因封閉性與擴充性不足，逐漸面臨瓶頸。兼具 PLC 環境適應力與一般電腦運算聯網能力的 PAC（可程式自動化控制器），因具備低功耗、高可靠性與高度彈性，成為市場主流。「可程式自動化控制器」（PAC, Programmable Automation Controller）本身兼顧 PLC 的功能與環境適應能力，以及一般電腦的通信與運算能力，能滿足多數使用者的需求。PAC 是以嵌入式 (Embedded) 電腦設計為主流，功耗低、可靠性高就是它的特色之一，在節能減碳的趨勢潮流下，會讓更多人採用，在目前市場應用需求強勁的情況下，PAC 的市場將是龐大而難於估計。

下圖即為本公司之 WinPAC-8000 系列產品。



(2) 競爭情形

泓格在國內遠端 I/O 模組市場位居第二（僅次於研華），在工控介面卡則名列第三，並在 PAC 平台及分散式遠程模組領域處於全球領先地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 11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計新臺幣 212,586 仟元。

(2) 115 年度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計新臺幣 59,813 仟元。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核心技術：設立 8 個研發處，掌握運算、通訊、採集、控制與設備聯網等「5C」核心技術，涵蓋嵌入式軟硬體、工業通訊、人機介面與運動控制等領域，具備從軟體到硬體的完整解決方案能力。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情形	研究所以上	51	43.59%	50	43.86%
	大學(專)	64	54.70%	62	54.39%
	高中(含)以下	2	1.71%	2	1.75%
	合計	117	100.00%	114	100%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研發費用	230,655	216,194	203,404	213,954	212,586
銷貨收入淨額	1,041,905	1,223,145	1,018,612	1,070,791	1,171,923
佔銷貨收入淨額之比率(%)	22.14	17.68	19.97	19.98	18.14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搶攻 ESG 與物聯網商機：針對全球氣候變遷與歐盟碳邊境稅趨勢，主推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如碳盤查、用電可視化），並深耕智慧工廠、智慧建築等領域。

(2) 推廣 PAC 家族：持續升級工業控制器軟體與周邊元件，發展 M2M 無線遠端控制器，並提升 OEM/ODM 專案比重。

2. 長期計畫

(1) 建立台灣、美國、德國、中國大陸的全球分工研發團隊，並自行研發關鍵零組件。

(2) 強化「ICPDAS」自有品牌形象，擴展不同產業導向的業務組織與海外據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3年度		114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外銷	亞洲	251,289	23.47%	193,380	16.50%
	歐洲	240,798	22.49%	246,307	21.02%
	美洲	70,325	6.57%	91,815	7.83%
	其他	7,529	0.70%	6,655	0.57%
合計		569,941	53.23%	538,157	45.92%
內銷		500,850	46.77%	633,766	54.08%
合計		1,070,791	100.00%	1,171,92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遠端控制器、工控介面卡及其他工業電腦週邊產品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上列三大產品線具完整的行銷體系及堅強研發團隊，本公司於2004年起全力投入PAC(可程式自動化控制器)平台系統概念，至今在PAC平台及分散式遠程模組領域處於全球領先地位，而在遠端I/O模組系列產品，應為僅次於研華之國內第二大廠。工控介面卡若與國內廠商相較，僅次於研華、凌華，位居國內工控介面卡第三大廠商地位。在產業電腦方面，基於服務客戶，當進入ICPDAS即可獲得一應俱全的產品與服務，本公司亦提供產業電腦產品搭配控制器系統銷售，並為因應時代的進步，安全監控技術不斷在改變，IP化、智慧分析，本公司則朝產品多元化發展，不僅在控制器與工控介面卡有所成果，近年更積極投入M2M及WSN系列產品發展，並且積極投入OEM/ODM專案的市場開發與知名廠商合作。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十多年來一直致力於研究開發高品質的PC-Based控制系統。本公司所研發的遠端控制器均符合ARC(Automation Research Corporation)組織所提出的PAC(Programmable Automation Controllers)的概念，並結合PLC及IPC的產品優點。近年來本公司陸續推出μPAC、iPAC、WinPAC和LinPAC、XPCA、ViewPAC、MPAC、WISE等系列產品線，並隨著技術的演進以及應用的需求不斷產生，將產品實際運用於生活中，其中以PAC系列產品每年皆穩定成長。

在可預見的幾年內，對標準性、開放性、可攜帶性、互動性的要求將是使用者特別注重的重要依據，因為PAC具有強大的計算能力、通訊處理和廣泛的軟體支援與、穩定、堅固且易於操作等特性結合一起，未來PAC都將在自動化領域、軍事航太、漁政管理、交通運輸、醫療設備、娛樂事業、國土安全監控、物聯網、節能等領域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

「在工業電腦、自動化設備這個領域中，標準品的利潤日漸下滑，唯有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方能有效提升市場能見度與產品銷售力度。」物聯網應用仍處於百家爭鳴的階段，無論是在機械自動化或者是樓宇自動化等領域，泓格的一貫作法是傾聽客戶心聲並且提供對應的產品服務。從早先的硬體銷售轉向解決方案業者，產品研發模式也必須從原先的產品研發導向轉為客戶需求導向；「無論是政府或者是企業端，目前都只是小規模的部署物聯網應用，在這個狀況下，有越多的夥伴進入該塊市場，將能促發更多元的應用服務。」，由於物聯網應用牽涉的層面很廣、很難單靠一家廠商提供客戶所需的產品服務，因此，泓格希望能透過跨領域的合作，達到市場、客戶與技術的互補，並且一同搶佔龐大的物聯網商機。以智慧建築為例，智慧建築至少包括電源、燈光、空調、空氣與安全監控等議題，泓格除了持續不斷的深化、支援客戶自行開發介面功能的TouchPAD、電錶集中器(Power Meter Controller; PMC)、WISE與Creator智能控管解決方案外，亦協同AVEVA等合作夥伴深化SCADA領域的服務能力。

4. 競爭利基

- (1)專注與創新：專注於自動化控制器與遠端模組，不盲目投入一般工業電腦整機市場，且研發策略以「市場與客戶需求」為導向，非閉門造車。
- (2)營運彈性：打破業界常規，能做到少量多樣、快速供貨(下單後3至7天交貨)，並具備跨足PLC與PC軟體應用市場的整合能力。
- (3)全球銷售佈局：以台灣為研發基地、中國大陸為應用基地，將成功案例複製至全球上百家經銷商網絡，並提供深入的售前顧問與售後技術支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工業電腦族群，發展為同盟合作夥伴

由於工業電腦產業相對於其他行業，是屬於高毛利的族群，特別吸引了許多其他消費性電子公司跨足的興趣，本公司所研發生產之工控介面卡更能夠為工業電腦族群補其產品線之不足，例如：研揚、威強電、艾訊、瑞傳等公司，皆為目前合作之工業電腦廠。

B.擁有專業軟體研發技術團隊，跨足PLC與PC之軟體應用市場

本公司近幾年在研發團隊的佈局，特別是在軟體人才的培養，以及與第三方軟體供應商的技术合作，已確實掌握在同一平台上運行多個不同功能的軟體應用程式，並根據控制系統的設計要求，滿足使用者所需之操作軟體，跨足PLC與PC之軟體應用市場。

C.少量多樣，快速供貨，貨源穩定

由於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服務客戶之精神，打破一般產業電腦為接單式生產，需於下單後二至六週交貨，本公司之生產後勤支援單位依據產銷變化，備有少量多樣產品之存貨庫存，讓客戶可於在下單後三至七天取得貨品。

D.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產品技術一向領先同業，產品之信賴度、穩定度及擴充性均為業界之冠，而各產品線產品經理與技術應用工程師皆以快速、有效地將本公司新開發之產品帶入市場，亦將市場上客戶建議之需求反饋至公司研發部門，故造就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之基礎，確保市場之領先地位。

(2)不利因素：

A.全球「ICPDAS」自有品牌知名度需再加深加廣。

目前「ICPDAS」自有品牌知名度，依不同區域之耕耘，造成全球知名度不一致。

因應對策：

- 加強海外經銷據點，主動參與經銷據點最終客戶之服務，建立ICPDAS專業品牌知名度。
- 增加各地區媒體對本公司之報導，並針對不同產業特性之應用案例，廣泛提供給各地區之平面、網路媒體以提升曝光率。
- 隨著新興網路媒體發展，本公司除原有各類行銷手段外，強化網路媒體之行銷管道，進而提高隨之而來的銷售利益。
- 增加國內外的參展機會，並在北、中、南舉辦研討會。在各行業的大型公司舉辦產品發表會及應用案例分享。
- 將成功案例複製至全球上百家經銷商網絡，並提供深入的售前顧問與售後技術支援。

B. OEM/ODM接單能力需再加強。

面對市場競爭與多樣化規格需求。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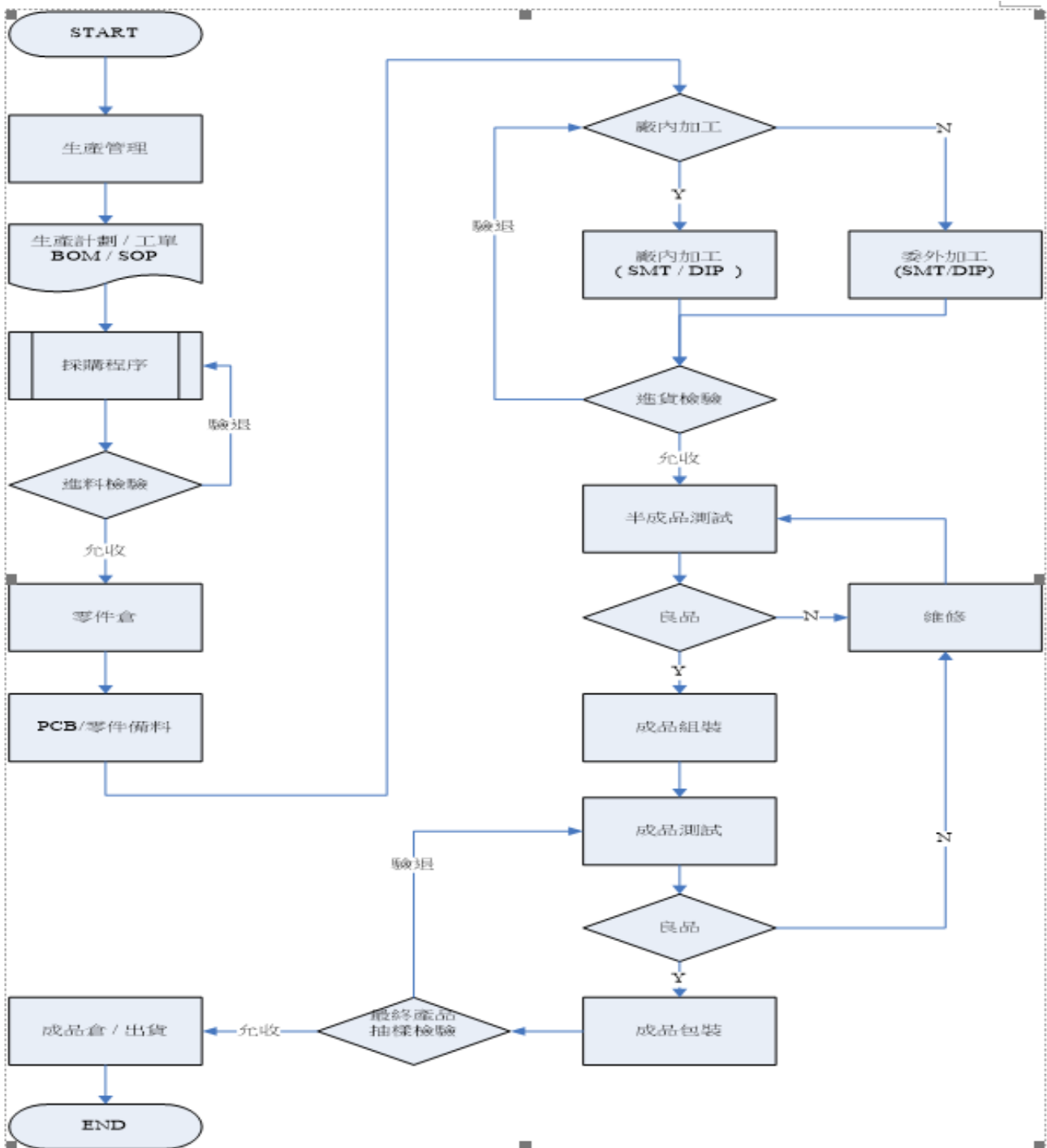
擴大製造服務範圍，主動提供後勤、運輸、維修等周邊服務，提供從設計到應用的「一站式」完整解決方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遠端控制器	①遠端量測與控制等較特殊之需求，可耐高(低)溫、高溼、震動、防潑水等惡劣環境。 ②應用於工廠自動化、能源監控系統、機房監控系統、石化與環保工業、電力與環境監控應用、通訊與交通運輸用途。
工控介面卡	為擴充工業控制系統之運動、監控及測量等功能之用。
其他產品	主要為擴充及支援遠端控制器、工控介面卡及其他產業電腦週邊之通訊、傳輸、顯示及控制等搭配銷售之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積體電路(IC)	TI、安馳、威健	良好
連接器	廣登、進聯、創維	良好
組材類	技匠、豫凱	良好
印刷電路板(PCB)	晟業	良好
電源供應器(DC/DC)	棣華	良好

本公司產品生產過程中所需之主要零組件包括 IC、連接器、組材類、印刷電路板及電源供應器等，本公司主要之供應商均在該行業具有良好之聲譽與風評，且與本公司維持穩健良好之合作關係，使本公司各原料供應來源充足且不虞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之進貨廠商名單及進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P	21,616	10	-	NP	41,565	12	-	NP	30,516	18	-
2	-	-	-	-	-	-	-	-	-	-	-	-
3	其他	213,969	90	-	其他	302,402	88	-	其他	136,608	82	-
	進貨淨額	235,585	100		進貨淨額	343,967	100		進貨淨額	167,124	100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之進貨廠商變動原因：無新增及退出。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之銷貨客戶名單及銷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P.	221,691	21	-	H.P.	360,019	31	-	H.P.	168,518	44	-
2	L.T.	105,656	10	-	-	-	-	-	-	-	-	-
3	其他	743,444	69	-	其他	811,904	69	-	其他	218,878	56	-
	銷貨淨額	1,070,791	100		銷貨淨額	1,171,923	100		銷貨淨額	387,396	100	

最近二年度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之銷貨客戶變動原因：

H.P. 受惠 AI 帶動高效能運算 (HPC) 及半導體測試設備，致銷貨收入大幅提升。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研發	117	114	113
	行政	41	41	42
	業務	53	49	48
	製造	169	166	167
	合計	380	370	370
平均年歲		39.37	40.28	41.21
平均服務年資(年)		10.41	10.80	10.96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碩士	19.88%	20.62%	20.86%
	大專	66.47%	65.54%	64.72%
	高中	13.06%	13.23%	13.50%
	高中以下	0.59%	0.62%	0.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最近二年度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福利措施

- 1.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規劃與執行以提升員工工作生活品質促進身心健康，並提供諸如：生日禮金、勞動節禮金、婚喪喜慶、生育、聚餐、員工國內外旅遊及社團活動等各項補助及特約商店優惠活動。
- 2.秉持著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的理念，提供分紅及認股制度，藉由利潤共享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及向心力。
- 3.提供單身員工宿舍、特定托兒所托兒優惠，以期能照顧並支援員工個人及家庭。
- 4.注重員工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訂有彈性上下班制度，在不影響營運及部門運作之前提下，提供員工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之安排。
- 5.倡導合理工時管理，避免超時工作，並落實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同時依法提供各項休假制度，包含勞基法法定休假及補休假、彈性工時、產檢假、安胎假、陪产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等。
- 6.團體保險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保險內容包含人壽保險、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住院醫療保險等項目，提供員工於發生意外事故、疾病住院或身故時之經濟補償與醫療保障，減輕員工及其家庭之負擔。

(2)健康與照護

- 1.提升員工健康意識，降低員工健康風險。定期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透過電子佈告欄廣泛宣導健康新知，加強員工個人正確健康觀念。
- 2.廠內實施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包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計畫、職場不法侵害計畫及員工健康促進計畫，並有廠醫/護定期到廠提供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健康諮詢、衛教訓練等員工健康服務，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發展，並針對高風險族群，例如：妊娠員工、病假申請頻率高之員工等，安排醫生訪談及健康指導並追蹤改善。
- 3.成立社團活動，供員工於下班後調劑身心。
- 4.為讓中高齡勞工作業環境改善，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協助 45~65 歲中高齡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因老化過程所致身體與心智能力下降之工作障礙，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作業所需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增進其工作效能，並於 113 年榮獲勞動部壯世代就業菁采獎。

(3)溝通管道

- 1.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將基層員工反應之意見，作最妥善的處理。
- 2.透過安排開放的溝通環境，提供員工隨時向公司反應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應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部門主管)及行政管理處。

(4)撫恤

員工遭遇職業災害時，依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給付，並發給慰問或撫恤金。

2.進修、訓練

為提升員工在組織系統上之職能、激發員工自我發展，以及培養人才之目的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訓練品質管理手冊」及知識管理流程積極投入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新進人員到職及一般員工專業訓練。透過訓練提高人員素質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希望讓員工個人的生涯規劃與公司的目標一致，進而發揮員工潛能，創造公司的生產力及競爭力，達到企業的永續經營。

102 年度起，配合中小企業網路大學及全民勞教 e 網數位學習計劃，積極推動內部員工自主學習。其優點如下：

- (1)透過電腦及網路的便利性，提供員工學習時間與地點的彈性，促進員工養成主動學習的態度。
- (2)透過測試自我學習能力結果，更輕易掌握學習內容、方式與進度，並有計畫地完成個人全方位的學習經驗。
- (3)提供跨組織資源流通，提高部門合作效力。
- (4)學習資源可無限使用，員工可視其需求重複學習，強化學習效果。

114 年度「制定訓練品質管理手冊」並結合 TTQS（訓練品質管理系統）建立系統化的培訓與發展計畫，確保培訓策略與組織目標緊密結合，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組織整體競爭力。其系統化培訓優勢如下：

- (1)流程標準化：將培訓需求分析、課程設計、執行、評估全流程系統化，提升培

訓效率與一致性。

- (2)提升績效與能力：透過前測、課程評估及後測，量化培訓成果，確保學習成效轉化為工作績效。
- (3)人才發展與規劃：依職務職能與員工發展需求規劃個別化培訓，支援職涯發展。
- (4)資源管理與成本效益：統整培訓資源使用，避免重複投資，提高培訓 ROI。
- (5)符合法規與政策補助：TTQS 運作可符合相關法規規範，並參與勞動部「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補助資格。

下表是 114 年度教育訓練之時數及費用統計表：

➤ 外訓課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費用
專業訓練	25	39	338	77,980
勞工安全	12	13	127	29,800

➤ 內訓課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費用
專業訓練	82	1368	3734	319,072
新人訓練	23	31	62	0

➤ 全民勞教 e 網資料

課程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費用
專業訓練	12	28	0
勞工安全	55	59	0
自我啟發	5	15	0

期望達到之績效目標為：

- (1)提昇新產品的開發統合觀念，加強研發部門新產品開發及管理能力，並控制產品的研發成本，使新產品具市場競爭力。
- (2)充分應用資訊化以提昇部門間的執行效率。
- (3)強化公司業務人員的行銷與績效管理能力，使行銷方式能以原『技術導向』之銷售方式，轉為以『客戶導向』之行銷方式，使客訴案件能降低。
- (4)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內部分享課程，使員工時時學習新的觀念、新的事務，與企業共同成長，技術經驗得以累積，客戶抱怨率明顯降低，對公司形象與營運具有實效。
- (5)積極運用有限資源在員工培訓、勞資關係與員工福利做投資。
- (6)基層主管及員工經由專業的教育訓練後，能掌握及了解組織所交付之任務及目標。
- (7)技術人員採輪調式學習法，落實<OJT>理念。
- (8)提供彈性上班時間，支持員工自我進修，除加強專業技能，更可累積智慧資本。
- (9)定期舉辦工安消防演練等相關課程，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 (10)建立部門核心職能、關鍵技術與內部講師制度，提升組織內部知識轉移與人才培育機制。
- (11)透過永續與社會責任主題訓練，讓員工了解企業在環境、社會與治理面向的責任，強化永續思維與實踐行動。
- (12)善用政府資源連結公司策略與人才發展，強化關鍵人才保留及企業文化傳承。
- (13)落實不法侵害預防與溝通協調宣導，讓同仁了解自身權益及正確處理程序，提升自我保護意識。

員工是企業最大的資產，也是創造利潤的核心，透過落實教育訓練，幫助實際運作效率，提昇經營績效、強化企業競爭力。

3. 退休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訂定「退休管理辦法」，並經核准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

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為自願提繳之員工代扣薪資提繳，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之規定，委請精算師精算後提出分析報告，以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額 2% 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新台幣 19,535 仟元	114 年度提撥新台幣 14,361 仟元
已領退休金	已支付新台幣 15,825 仟元	-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相關行政會議，做為公司與員工之溝通管道，訂定有完善週全之辦法，並使員工與公司之利益相互結合，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故無勞資協議之情事。

5.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會計主管之專業素質，進而強化財務報告資訊品質，保障投資人權益，會計主管除具有會計專科學歷外，並具公開發行公司主辦會計或會計主管經驗合計五年以上經歷，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參加會計、審計或財經法令等相關課程之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尚無不符之情事。

本公司財務處人員已取得相關證照如下表所示：

證照名稱	發行機關	張數
記帳士	考試院	2
初級無形資產評價師	經濟部	1
企業評價師認證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
信託業務專業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2
理財規劃專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6.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鄭碧玉	114/2/2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從焦慮到策略	3
公司治理主管	鄭碧玉	114/6/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會議管理	3
總經理	鄭樹發	114/7/24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長 執行長 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葉迺迪 陳瑞煜 鄭樹發 鄭碧玉	114/8/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 評鑑及實務應用	3
財務處協理	鄭碧玉	114/8/14~ 114/8/15	實踐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治理評鑑邁向 ESG 評鑑之實務應用 ➢ 認識 AI 與財務應用 ➢ 關稅貿易戰-企業因應及策略 ➢ AI 時代的財務與安全 	12
總經理	鄭樹發	114/9/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 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6
董事長	葉迺迪	114/10/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數位轉型—AI 與新興科技應用案例	3
公司治理主管	鄭碧玉	114/10/1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新時代的領袖資產管理	3
執行長	陳瑞煜	114/12/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生成式 AI 的商業價值與數位風險」	3

7.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有無

為使本公司員工，本著誠信原則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茲訂定「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書」，作為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相關規定，其規範重點如下：

- (1) 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2) 員工對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營業秘密，願課自己保密義務。
- (3) 員工受雇期間於職務上所為之一切創作，均應承諾係由其自行創作，絕不抄襲或仿製或以任何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與智慧財產權。

8.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之安全，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各項管理及計畫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

- (1) 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保。
- (2)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二年安排一次全體員工進行一般作業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身體健康。
- (3) 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範及教導員工如何安全及正確操作機器設備以確保員工工作之安全。
- (4)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委由合格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定期實施二氧化碳、有機溶劑、特定化學品等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並判定測定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5) 依據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對機器及儀器進行定期保養及檢測，以維護其正常運轉，避免發生機器設備故障，衍生職安事件。
- (6) 針對地震、風災、火災等緊急事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每年定期訓練及演練，以其災害時，能避免或降低對員工造成的傷害。
- (7) 成立自衛消防編組，設置通報班、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救護班，並每年定期舉辦二次消防講習及逃生演練，以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之安全。
- (8) 不定期利用公司職安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職安案例及職安宣導。

114 年 12 月 9 日已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驗證，目前效期為 1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7 年 12 月 8 日，以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員工安全。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 115 年 3 月成立跨部門的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執行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目前資訊安全委員會由行政管理處副總擔任主任委員，而管理代表由資訊總監負責督導、推動及執行資訊安全相關業務，其委員會成員共有 9 位(包含資訊、人力資源、法務等)。

2. 資通安全政策

A.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針對系統安全監控、分工及權限、資料備份及維護方式、資通安全檢查方式制定管點要點。

- (1) 公司內部應有專業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以防範電腦網路犯罪與危機，維護資訊系統安全。
- (2) 應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
- (3) 對於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應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並且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而造成公司

網路系統癱瘓。

(4)應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並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

B.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確保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毀損等風險，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本公司已於102年4月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確保資訊系統安全預防與網路傳輸資料安全之遵循，並設置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以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非法入侵式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

(2)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伺服器，應具備電腦病毒掃瞄工具，並且定期掃瞄電腦病毒與更新病毒碼。

(3)資訊部門應定期按月依照「資通安全檢查紀錄表」之項目，檢查並記錄資通安全狀況；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4)將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列為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每年度稽核項目，由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

(5)本公司於114年11月推動ISO 27001輔導及建置相關文件管理程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起訖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擔保中期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05	11505	借款額度新台幣 150,000,000 元	土地、廠房 抵押擔保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06,032	828,992	22,960	2.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3,419	697,441	(15,978)	(2.24)
無形資產		2,499	2,273	(226)	(9.04)
其他資產		115,685	118,659	2,974	2.57
資產總額		1,637,635	1,647,365	9,730	0.59
流動負債		266,608	241,490	(25,118)	(9.42)
非流動負債		42,299	20,349	(21,950)	(51.89)
負債總額		308,907	261,839	(47,068)	(15.24)
股本		639,657	639,657	-	-
資本公積		68,630	68,630	-	-
保留盈餘		622,244	677,894	55,650	8.94
其他權益		(1,803)	(655)	1,148	(63.6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		1,328,728	1,385,526	56,798	4.27
1.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非流動負債減少因償還長期借款及提撥退休金。					
2. 因應對策：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註：上列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毛利		564,860	629,566	64,706	11.46
營業損益		118,286	185,625	67,339	56.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74	4,231	(9,643)	(69.50)
稅前淨利		132,160	189,856	57,696	43.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2,160	189,856	57,696	43.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3,780	151,795	48,015	4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58	951	(14,307)	(9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038	152,746	33,708	28.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780	151,795	48,015	46.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038	152,746	33,708	28.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營業損益、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綜合損益增加，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註：上列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 11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之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編製而成。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個

主要產品	115 年度預計銷售量
遠端控制器、工控介面卡、其他產品	700,000

(三) 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循本公司所制定之經營計畫及對現今全球景氣環境評估，管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風險，本公司穩健經營，收付現金循環期間短，銀行貸款維持一般水準的利息負擔，資金成本負擔不重。114 年仍維持高流動資產(50%)，低流動負債(15%)，財務結構平穩，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	其他事項(註 1)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3,434	205,538	(186,459)	92	172,605	-	-

註 1: 匯率調整數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05,538 仟元，主係營收穩定獲利所致。

2. 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86,459 仟元，主係購置設備、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所致。

(二) 未來一年(11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	其他事項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2,605	192,440	(114,500)	1,000	251,545	-	-

115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預計正常營運活動下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購置設備、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充裕，且負債比率較低，並每年定期與銀行維持良好授信關係，足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目前持股 100% 之上海金泓格及武漢泓格通之營運虧損，因大陸整體景氣不佳，仍持續耕耘市場等待時機。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因應全球經貿持續成長，配合海外佈局策略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廣佈全球，期擴增本公司銷貨服務據點，掌握更綿密的銷售服務網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841	5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411	24
稅後淨利	151,795	94,147
(財務成本-利息收入)/稅後淨利	(0.28%)	0.02%

本公司每年定期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尚能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且本公司處於成長發展階段，需擴展生產設備以強化競爭力，本公司未來將視合法資金來源之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

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知名銀行簽訂合約，承作利率皆較預估成本低，故利率之波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損)利益	(6,731)	1,257
稅後淨利	151,795	94,147
營業收入淨額	1,171,923	387,396
淨外幣兌換(損)利益/稅後淨利	(4.43%)	1.34%
淨外幣兌換(損)利益/營業收入淨額	(0.57%)	0.32%

本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支付因採購所需之金額，若相抵銷可減少匯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進貨成本如受物價上漲因素影響，會斟酌適時反映至銷售價格，且主要材料係向國內外等多家廠商採購，故能較分散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
- 2.本公司若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會以避險為目的不作投機之用。
- 3.資金貸與他人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評估風險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研發之重點與未來新產品開發計劃主要為原有產品運用之昇級與延伸，並積極推動與PAC(可程式自動化控制器)相關之新產品，整體而言，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如下：
 - A. 微型工業控制器：配合市場新的微型 CPU，CHIPSET 開發新的微型工業控制器。
 - B. MiniOS7(自行研發之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升級改版，以提高附加價值。
 - C. 嵌入式產業電腦及工業控制器週邊控制元件。
 - D. 博弈機控制系統。
 - E. 運動控制系統及應用軟體。
 - F. 圖控軟體。
 - G. 各式工業現場匯流排控制器。

- H. 整合顯示器及 I/O 模組的 PAC 控制器。
- I. 無線通信相關產品 ZigBee, GSM/GPRS/3G。
- J. M2M (Machine to Machine) 遠端維護、遠端監控系統。
- K. 機械視覺及影像處理軟體。
- L. 簡易型人機介面 HMI。
- M. 石化、鋼鐵業等級用的 Redundant DCS 控制模組。
- N. 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綠色節能監控模組。
- O. 電力量測、通訊及監控及模組。
- P. 工廠能源管理監控方案。
- Q. 智慧建築監控方案。
- R. 智慧交通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的 通信模組 DSRC (Dedicated Short Range Communications)。
- S. 車隊管理系統及車載機相關控制系統。
- T. SCADA、雲端平台及 Mobile Device App 整合開發。
- U. 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 V. 新一代現場總線通訊標準 EtherCAT I/O Module。
- W. 自動化技術的機器對機器網絡傳輸協議: OPC UA 相關控制器。

2. 研發投資計劃彙整表示如下：

產品別	未來發展方向	相關應用
各種 PAC 產品開發	配合市場各種不同的新應用需求，開發新的 PAC 產品	1.水文監控 2.機台監控 3.環保數據監控系統 4.半導體生產線監控
各種 Redundant system 的開發	分為 1. CPU Redundant system 2. Network Redundant system 3. I/O Redundant system	1.DCS 系統 2.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 3.無人商店 4.Conveyor
各種現場總線的強固型遠端模組開發	分為 1. Ethernet 2. CAN Bus 3. ProfiBus PROFINet 4. RS-485 5. EtherCAT 6. Meter Bus 7.其他	量測及控制系統
運動控制系統及應用軟體	多軸伺服馬達運動控制卡及開發軟體、分散式運動控制	製造業自動化
智慧型大樓的監控及管理軟體	網路通訊、資料庫及 I/O 之間如何快速有效的連結及應用	智慧型大樓自動化
電力量測、通訊及監控及模組開發	配合家庭、工廠節能需求，開發相關的量測及監控模組	1.e-Home 2.機台電力監控
智慧交通系統的通訊模組開發	DSRC 在不同的智慧交通系統的應用，OBU，RSU	智慧交通系統
車隊管理系統及車載機相關控制系統開發	配合電動車及車隊管理的需求，開發相關的控制系統及軟體	車隊管理
SCADA、雲端平台及 Mobile Device App 整合開發	因應物聯網及工業 4.0 的趨勢開發雲端平台及 Mobile Device App 的整合應用	物聯網、工業 4.0、Big Data
智慧工廠及智慧製造的解決方案	在工業物聯網及工業 4.0 的潮流，及客戶需求下，深入不同行業的應用，整合不同的技術，滿足客戶的需求。	能源管理、設備預防保養、生產履歷、OEE

3. 預計 115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佔營收比重約 10~2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變化、技術發展及資安風險，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加上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製程，積極擴充產能規模及提高研發能力，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在資通安全風險防護上已提出相關資料檔案防禦及強化備份等方案以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的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昇品質及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自有資產可規劃符合公司使用之辦公室空間，可配合公司擴充營運規模及智能示範場域使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銷貨集中之情形，雖原料主要係由數家廠商供應，但均為本公司長期合作之供應商，並無重大風險，且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廠商以確保料源。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大部分集中於董事及員工手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大量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為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及盼公司之經營管理能更臻健全，並使本公司之董事會能更有效率性及超然獨立性之運作，本公司引進獨立董事，其對本公司有正面性之助益。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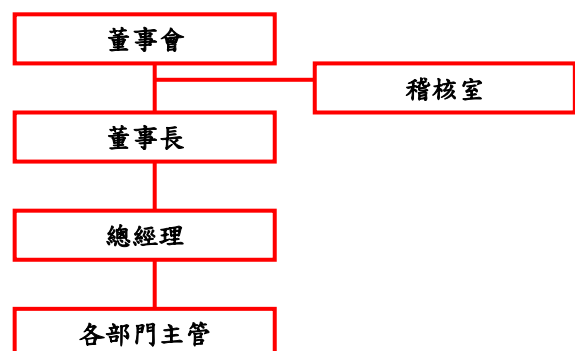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大部分集中於董事及員工手中，董事長期參與公司工認同公司發展方向，皆願意長期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共同成長，且本公司業已建立完整之組織架構，並透過內部管理制度與部門間溝通協調以落實經營策略，故經營權之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衝擊實屬微小。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圖及說明如下：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 2、風險管理負責單位：董事會
- 3、風險管理判斷單位：總經理及董事長
- 4、風險管理執行單位：各部門主管
- 5、風險管理監督單位：稽核室
- 6、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而非由一人控管，這是最落實的風險控管方法。而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層級」為各部門主管，負責各單位職能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第二層級」為總經理及董事長，負責判斷各營運政策可行性以及營運風險的承受度。「第三層級」為董事會，負責統籌公司整體營運方向以及負責風險政策的落實及有效。
 - (2)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精神以及證券法令要求，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以及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其中訂有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每年由稽核室督促各單位進行作業內容風險評估，並由稽核室彙總結果呈報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另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就年度稽核計畫的項目，完成稽核報告，並呈報獨立董事，且在定期董事會報告各稽核報告結果。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安風險評估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確保資訊系統安全預防與網路傳輸資料安全之遵循，並設置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以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非法入侵式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

本公司已提出相關資料檔案防禦及強化備份等方案，並加強對員工宣導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及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

本公司預計推動ISO 27001資訊安全認證，希望透過第三方驗證之客觀結果，進行風險分析，使資安管理體制進階強化。

(二)智慧財產管理

為有效維護本公司擁有之智慧財產權，避免智慧財產未經控管造成外流及保障客戶產品之完整性，本公司積極執行智慧財產相關之申請及維護等措施，並持續累積智慧財產權能量。

- 營業秘密管理：於公司內部管理辦法及聘僱契約規定如下：
 - (1)員工對公司之營業機密負有保密義務。
 - (2)員工任職或離職後，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均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任何業務機密，否則公司除有權免職外，並得要求違約金及相關損害賠償。
- 專利管理

由研發單位進行技術開發，並不定期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申請。
- 商標管理
 - (1)商標之申請，由研發單位提出需求後，再由法務單位與外部智財事務所進行申請。
 - (2)既有商標之存續期限延長，於權利期限屆滿前由研發申請單位進行評估維護效益並決定是否繼續維護；於決定維護時，由法務單位依規定進行延長權利期限所需程序。
 - (3)依據公司規模、營業目標與成本效益，適時對財產權之相關運用修正；必要時，評估智慧財產權價值、進行設定授權、技術移轉、讓與…等，以有效分配組織資源、維護組織運作。

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

- 1.專利：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專利申請件數約40件，其中已通過之「發明」專利9件、「新型」專利22件，「新式樣/設計」專利3件。
- 2.商標：申請包含臺灣、美國、中國、歐盟之商標。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臺灣有效存續之商標件數約為1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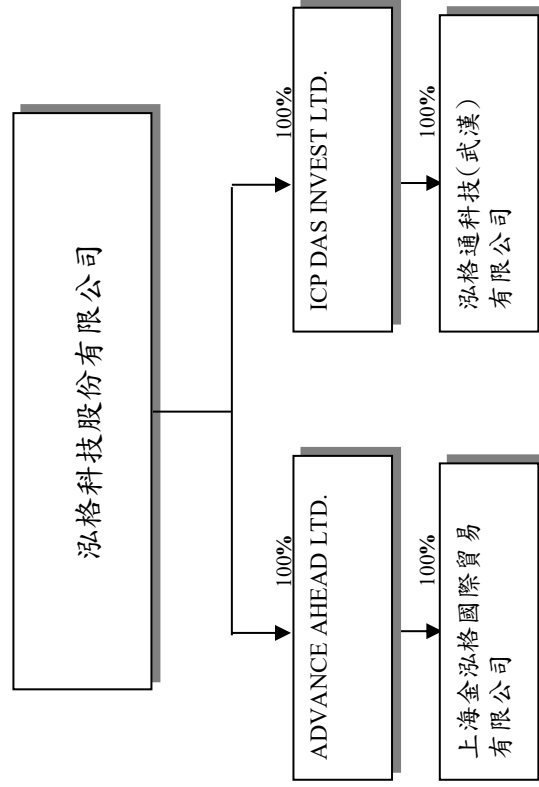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中查詢(本公司股票代碼 3577)。
查閱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無此情事。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事。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DVANCE AHEAD LTD.	2003.9.18	英屬維京群島	USD 1,000,000	轉投資相關事業
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04.2.2	上海市	USD 1,000,000	工業電腦控制器及介面卡之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税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等
ICP DAS INVEST LTD.	2010.3.30	英屬維京群島	USD 3,200,000	轉投資相關事業
泓格通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2010.7.20	武漢市	USD 3,200,000	自動控制行業軟硬件、電子產品、儀器儀表及自動化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自動化工程及項目改造，相關技術服務及轉讓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產電電腦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主要業務如下：

①各種電腦、電路板、電器用品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維修買賣業務。

②電腦控制機、真空機械設備、自動量測設備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③電子儀器、攝影器材、通信設備系統、機電控制設備系統、機械設備、儀器設備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④前各項有關材料、器材、電器軟體之代理買賣業務。

⑤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主要業務，工業電腦控制器及介面卡之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出資比例
ADVANCE AHEAD LTD.	董事長	葉迺迪	1,000,000	100.00%
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迺迪	1,000,000	100.00%
	總經理	黃國誠	-	-
ICP DAS INVEST LTD.	董事長	葉迺迪	3,200	100.00%
泓格通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迺迪	3,200	100.00%
	總經理	黃國誠	-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稅後每股盈餘(元)
ADVANCE AHEAD LTD.	33,161	64,978	19,432	45,546	107,102	(4,535)	(4,285)	0
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3,161	64,978	19,432	45,546	107,102	(4,535)	(4,285)	0
ICP DAS INVEST LTD.	100,682	63,490	4,653	58,837	16,259	(3,608)	(3,521)	0
泓格通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00,682	63,490	4,653	58,837	16,259	(3,608)	(3,521)	0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已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迺婕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八)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九)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Industrial Computer Product Data Acquisition System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迺迪

